

工程编号：2211-440305-04-01-66732405Y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 投标文件

工程名称：深圳湾金融中心大厦项目机电总承包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业绩文件）

投标人：升升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7月13日

资信标要求一览表（如有）

序号	资信要素名称	有关要求或说明
1	公司规模	提供投标人公司简介，提供投标人近 3 年（2023-2025 年）的年营业收入、净利润、经营性净现金流、资产负债率、应收账款周转率等相关财务情况。 注：（1）填写《财务指标情况表》。 （2）证明材料：填写《财务指标情况表》。提供投标人近 3 年（2023-2025 年）度财务第三方审计报告（须有第三方盖章），原件备查。 （3）证明材料需反映年营业收入、净利润、经营性净现金流、资产负债率、应收账款周转率等财务指标，并为方便招标人核查，在证明材料中框选上述数据。 （4）投标人提供的证明资料，若有采用其他语言表述的，则须附中文译文，并以中文译文为准。 （5）若提供证明材料不齐全或模糊不清，业绩将不予认可。
2	投标人的同类工程经验（业绩）情况	提供 2016 年 1 月 1 日至截标之日（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最具代表性的类似项目（优先提供建筑高度较高的机电施工项目，同样高度时优先提供金额较大的机电施工项目）施工业绩。业绩个数最多不超过 10 个，如投标人提交的业绩超过 10 个的，第 10 个以后的业绩招标人将不予置评。 业绩证明材料：1、提供施工合同关键页（需体现工作内容、合同价、合同签订时间、项目特征（建筑高度等）、甲乙双方签章等关键信息）。2、已竣工验收的，需提供竣工验收报告关键页（需体现本项目概况、竣工验收时间、验收意见等项目信息）。3、项目获奖证书（如有，优先提供级别较高的奖项）扫描件。[注：（1）若上述材料不能体现项目特征（建筑高度等）的，还需提供项目建设单位或项目监理单位盖章的证明材料。 （2）如提供项目工程业绩承包范围包括主体结构、装修、园林等，需提供能体现该项目机电工程部分施工合同金额的证明材料。 （3）投标人提供的证明资料，若有采用其他语言表述的，则须附中文译文，并以中文译文为准。 （4）若提供证明材料不齐全或模糊不清，业绩将不予认可。]
3	项目经理资历及业绩	1、提供项目经理执业资格证书、近 1 年社保等证明材料。 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执业资格证书证明、社保证明（提供至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近 12 个月由投标人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资料。如社保材料因社保部门原因暂时无法取得，则可以往前顺延一个月，成立时间不足 12 个月的企业按照成立年限提供），否则不予认可。 2、提供拟派项目经理作为项目经理最具代表性的类似工程（优先提供建筑高度较高的机电施工项目，同样高度时优先提供金额较大的机电施工项目）施工业绩。业绩个数最多不超过 5 个，如投标人提交的业绩超过 5 个的，第 5 个以后的业绩招标人将不予置评。 业绩证明材料：1、提供施工合同关键页（需体现工作内容、合同价、合同签订时间、项目经理姓名及职务、项目特征（建筑高度等）、甲乙双方签章等关键信息）。2、已竣工验收的，需提供竣工验收报告关键页（需体现本项目概况、竣工验收时间、验收意见等项目信息）。3、

		项目获奖证书（如有，优先提供级别较高的奖项）扫描件。 [注：（1）若上述材料不能体现项目特征（建筑高度等）、项目经理在类似项目中承担的职务（角色）的，还需提供项目建设单位或项目监理单位盖章的证明材料（原件备查）。 （2）如提供项目工程业绩承包范围包括主体结构、装修、园林等，需提供能体现该项目机电工程部分施工合同金额的证明材料。 （3）投标人提供的证明资料，若有采用其他语言表述的，则须附中文译文，并以中文译文为准。 （4）若提供证明材料不齐全或模糊不清，业绩将不予认可。 （5）根据以上内容提供个人简历表，格式详见第三章。 （6）拟派项目经理限定一人。]
4	项目其他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情况	提供项目主要施工管理人员（项目经理除外，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技术负责人、生产经理、计划经理、合约经理、质量总监、安全总监、深化设计及 BIM 经理、数字化交付负责人）简历表、相关执业资格证书和职称证书。 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执业资格证书证明、职称证书证明、社保证明（提供至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近 6 个月由投标人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资料。如社保材料因社保部门原因暂时无法取得，则可以往前顺延一个月，成立时间不足 6 个月的企业按照成立年限提供），否则不予认可。简历表格式详见第三章。（原件备查）
5	投标人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	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并提供《投标人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1、公司规模

财务指标情况表

投标人：升升集团有限公司

序号	财务指标	当年数值	近三年(2023-2025 年)年均数值
1	α ：营业收入	2023 年： <u>69584.304217 万元</u>	63407.216801 万元
		2024 年： <u>57699.868418 万元</u>	
		2025 年： <u>62937.477769 万元</u>	
2	β ：净利润	2023 年： <u>609.527900 万元</u>	1160.619835 万元
		2024 年： <u>1174.711931 万元</u>	
		2025 年： <u>1697.619674 万元</u>	
3	γ ：经营性净现金流	2023 年： <u>72341.682741 万元</u>	68116.784118 万元
		2024 年： <u>62803.121244 万元</u>	
		2025 年： <u>69205.548371 万元</u>	
4	δ ：资产负债率	2023 年： <u>79%</u>	65%
		2024 年： <u>56%</u>	
		2025 年： <u>60%</u>	
5	ϵ ：应收账款周转率	2025 年： <u>3.96</u>	/

注：1. 数据来源为供应商第三方审计后的财报(须有第三方盖章)。2. 后附证明材料，以证明材料中的数据为准。3. 为方便招标人复核，建议在证明材料中框选上述数据。

2023 年审计报告

升升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

中兴林华审字【2024】第 1-794 号



北京中兴林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目 录

北京中兴林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一、 审计报告	1-3
二、 资 产 负 债 表	4-5
三、 利 润 表	6-6
四、 现 金 流 量 表	7-7
五、 股 东 权 益 变 动 表	8-9
六、 财 务 报 表 附 注	10-38
七、 会 计 师 事 务 所 营 业 执 照 复 印 件	

审计报告

中兴林华审字【2024】第 1-794 号

升升集团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升升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以外的信息。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

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

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北京中兴林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

北京中兴林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4年03月06日

资 产 负 债 表

2023年12月31日

会企01表

编制单位：升升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资产	行次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36,172,829.18	51,646,594.28
短期投资	2		
应收票据	3	873,000.00	300,000.00
应收账款	4	201,801,102.30	212,864,553.44
预付账款	5	116,287,710.82	114,774,735.69
应收股利	6		
应收利息	7		
其他应收款	8	26,106,248.31	43,581,401.71
存货	9	290,055,162.01	313,534,700.67
其中：原材料	10		
在产品	11		
库存商品	12		
周转材料	13		
其他流动资产	14	1,107,005.55	3,097,283.88
流动资产合计	15	672,403,058.17	739,799,269.67
非流动资产：			
长期债券投资	16		
长期股权投资	17		
固定资产原价	18	8,670,517.04	8,670,517.04
减：累计折旧	19	5,339,921.96	4,988,329.02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20	3,330,595.08	3,682,188.02
在建工程	21		
工程物资	22		
固定资产清理	23		
生产性生物资产	24		
无形资产	25	1,519,831.84	1,651,281.88
开发支出	26		
长期待摊费用	27		
其他非流动资产	28		
非流动资产合计	29	4,850,426.92	5,333,469.90
资产总计	30	677,253,485.09	745,132,739.57

资 产 负 债 表 (续)

2023年12月31日

会企01表

编制单位：升升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行次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1	6,300,000.00	5,100,000.00
应付票据	32	11,650,000.00	
应付账款	33	302,380,012.45	315,621,930.41
预收账款	34	90,495,829.24	90,443,480.19
应付职工薪酬	35	330,085.65	263,522.56
应交税费	36	-	-
应付利息	37		
应付利润	38		
其他应付款	39	125,420,021.73	199,121,549.09
其他流动负债	40		
流动负债合计	41	536,575,948.77	610,550,482.2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2		
长期应付款	43		
递延收益	44		
其他非流动负债	45		
非流动负债合计	46	-	-
负债合计	47	536,575,948.77	610,550,482.2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48	120,500,000.00	120,500,000.00
资本公积	49		
盈余公积	50	759,632.09	759,632.09
未分配利润	51	19,417,904.23	13,322,625.2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2	140,677,536.32	134,582,257.3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53	677,253,485.09	745,132,739.57

利 润 表

2023年度

会企02表

编制单位：升升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行次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一、营业收入	1	695,843,042.17	888,701,339.27
减：营业成本	2	668,166,339.98	854,619,396.17
税金及附加	3	2,778,024.68	3,054,611.02
其中：消费税	4		
营业税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6		
资源税	7		
土地增值税	8		
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车船税、印花税	9		
教育费附加、矿产资源补偿费、排污费	10		
销售费用	11		
其中：商品维修费	12		
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	13		
管理费用	14	15,869,439.49	20,607,060.99
其中：开办费	15		
业务招待费	16		
研究费用	17		
财务费用	18	248,379.22	-80,837.69
其中：利息费用（收入以“-”号填列）	19		
加：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1	8,780,858.80	10,501,108.78
加：营业外收入	22	191,701.88	200,380.93
其中：政府补助	23		
减：营业外支出	24	845,522.02	2,053,574.56
其中：坏账损失	25		
无法收回的长期债券投资损失	26		
无法收回的长期股权投资损失	27		
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损失	28		
税收滞纳金	2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0	8,127,038.66	8,647,915.15
减：所得税费用	31	2,031,759.66	2,161,978.7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2	6,095,279.00	6,485,936.36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升升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00,703,440.88	891,459,724.63
收取的税费返还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713,386.53	27,631,606.89
现金流入小计	723,416,827.41	919,091,331.5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49,291,694.71	846,317,730.9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209,807.97	12,280,991.42
支付的各项税费	25,329,027.55	16,205,613.04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6,935,211.65	56,935,211.65
现金流出小计	739,765,741.88	931,739,547.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348,914.47	-12,648,215.5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出小计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1,300,000.00	5,1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入小计	1,300,000.00	5,10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100,000.00	3,7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324,850.63	266,307.95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出小计	424,850.63	3,966,307.9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5,149.37	1,133,692.05
七、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473,765.10	-11,514,523.53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1,646,594.28	63,161,117.8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172,829.18	51,646,594.28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升升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金额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20,500,000.00			759,632.09	13,322,625.23		134,582,257.3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初余额		120,500,000.00			759,632.09	13,322,625.23		134,582,257.3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095,279.00		6,095,279.00
（一）净利润						6,095,279.00		6,095,279.00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6,095,279.00		6,095,279.00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20,500,000.00			759,632.09	19,417,904.23		140,677,536.32

北京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升升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上年金额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20,500,000.00			759,632.09	6,836,688.87		128,096,320.9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初余额		120,500,000.00			759,632.09	6,836,688.87		128,096,320.9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485,936.36		6,485,936.36
（一）净利润						6,485,936.36		6,485,936.36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6,485,936.36		6,485,936.36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20,500,000.00			759,632.09	13,322,625.23		134,582,257.32

升升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除特别说明, 以人民币元表述)

一、基本情况

升升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系经银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 于 2013 年 04 月 12 日成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40100064758734G; 注册资本: 12,05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马建波; 注册地址: 银川市兴庆区德源街以西兴水路以南绿地 21 商城 C 区 18 号 B 座 23 层 01 号房。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为: 园林绿化工程、绿化养护、通信工程、铁路工程、港口与航道工程、冶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建筑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公路工程、电力工程、石油化工工程、矿山工程、机电工程、古建筑工程、钢结构工程、建筑机电安装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消防设施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公路路面工程、公路路基工程、输变电工程、环保工程、电子及智能化工程、桥梁工程、隧道工程、地基基础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河湖整治工程、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拆除工程(不含爆破)、压力管道的安装、改造、维修; 测绘服务; 承装承修承试、公路养护、体育场设施施工、网围栏工程; 建筑劳务分包; 工程项目的勘测、设计、施工; 建设监理、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 招标代理; 造价咨询; 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 建筑材料的研发、推广及销售; 建筑工业化技术的研发; 应用软件的研发、推广及销售; 房地产开发、销售; 物业管理; 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 苗木花卉的生产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 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 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说明

(一) 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二）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三）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本公司在对会计要素进行计量时，一般采用历史成本；对于按照准则的规定采用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或公允价值等其他属性进行计量的情形，本公司将予以特别说明。

（四）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五）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如属于可供出售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形成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中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其他综合收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六） 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认标准：

单项金额重大的具体标准为：应收款项余额前五名或占应收账款余额 10% 以上。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名称	计提方法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分析法组合	账龄分析法	本公司根据以往的历史经验对应收款项计提比例作出最佳估计，参考应收款项的账龄进行信用风险组合分类

(2)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计提方法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0%	0%
1—2 年	0%	0%
2—3 年	0%	0%
3 年以上	10%	10%

对于本公司与母公司之间及与其他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应收款项，在没有明显发生坏账的情况下，不予计提坏账准备。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为：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为：根据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进行计提。

(七)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委托加工材料、在产品、自制半成品、产成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

2. 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按移动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4.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八) 长期股权投资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或取得自身权益工具时发生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 成本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并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本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于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本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本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后，恢复确认投资收益。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如果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则视为本公司控制该被投资方。

如果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与其他参与方集体控制某项安排，并且对该安排回报具有重大影响的活动决策，需要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存在，则视为本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共同控制某项安排，该安排即属于合营安排。

合营安排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将该单独主体作为合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若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并非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该单独主体作为共同经营，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利益份额相关的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通过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形，并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后，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1）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2）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3）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4）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5）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4. 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的转换

（1） 公允价值计量转权益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按照追加投资后全新的持股比例计算确定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在追加投资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2） 公允价值计量或权益法核算转成本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或原持有对联营企业、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3） 权益法核算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4） 成本法转权益法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

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5) 成本法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企业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以前的各项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

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6.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若存在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大于享有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等类似情况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减值测试，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计提减值准备。根据单项长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长期股权投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九)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初始计量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其中：

(1) 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2) 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3) 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

(4) 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3. 固定资产后续计量及处置

(1) 固定资产折旧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之外，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

利用专项储备支出形成的固定资产，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

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年	5%	4.75%
通用设备	3-10 年	5%	31.67%-9.50%
运输设备	5-8 年	5%	11.88%-19.00%
其他设备	3-5 年	5%	31.67%-19.00%

（2） 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固定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固定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固定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5.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折旧方法

当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1）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
- （2）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 （3）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 （5）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十）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的类别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包括工程用物资成本、人工成本、交纳的相关税费、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本公司的在建工程以项目分类核算。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3.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有迹象表明一项在建工程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在建工程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在建工程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在建工程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在建工程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在建工程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在建工程减值准备。在建工程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十一）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

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或按每月月末平均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十二）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特许经营权、土地使用权、专利权等。

1.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

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 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包括：

类别	使用寿命	备注
软件	5 年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经复核，本期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在持有期间内不摊销，每期末对无形资产的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期末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在每个会计期间继续进行减值测试。

3.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对于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如有明显减值迹象的，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每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

的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无形资产的折耗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无形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无形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无形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本公司以单项无形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本公司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无形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无形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4. 划分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5. 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以前期间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十三）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按直线法分期摊销。

（十四）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 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

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 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

3. 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的其他所有职工福利。

初始确认金额后的金额确定权益成份的初始确认金额。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生的交易费用，在负债成份和权益成份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

(十五) 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十六) 收入

1.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本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2. 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 (1)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 (2)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3. 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依据和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1)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2)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3) 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
- (4) 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1)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 (2)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的部分作为销售商品处理，将提供劳务的部分作为提供劳务处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4. 附回购条件的资产转让

本公司销售产品或转让其他资产时，与购买方签订了所销售的产品或转让资产回购协议，根据协议条款判断销售商品是否满足收入确认条件。如售后回购属于融资交易，则在交付产品或资产时，本公司不确认销售收入。回购价款大于销售价款的差额，在回购期间按期计提利息，计入财务费用。

（十七） 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根据相关政府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确认

对期末有证据表明本公司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的，按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助。除此之外，政府补助均在实际收到时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 1 元）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 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收到与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借款费用；取得贷款银行提供的政策性优惠利率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十八）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本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商誉、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且该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所形成的暂时性差

异。

(十九) 持有待售

1. 持有待售确认标准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确认为持有待售组成部分：

- (1) 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 (2) 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并已获得监管部门批准，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

确定的购买承诺，是指本公司与其他方签订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购买协议，该协议包含交易价格、时间和足够严厉的违约惩罚等重要条款，使协议出现重大调整或者撤销的可能性极小。

2. 持有待售核算方法

本公司对于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计提折旧或摊销，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应当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对于取得日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初始计量时比较假定其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的初始计量金额和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以两者孰低计量。

上述原则适用于所有非流动资产，但不包括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计量的生物资产、职工薪酬形成的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由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金融资产、由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保险合同所产生的权利。

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重大前期差错更正的说明

(一) 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重要会计政策未变更。

(二) 会计估计变更

为了更加准确地反映本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经本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批准，对如下会计估计进行了变更。

序号	变更内容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日期	变更类型
1	章程修正案		章程修正案备案	2023 年 6 月 19 日	备案
2	名称变更	诚捷祥集团有限公司	升升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 6 月 19 日	变更

本公司经银川市审批服务管理局批准，于 2023 年 6 月 19 日对章程修正案进行备案，同时对公司名称进行变更，由于此变更事项产生的影响因素较为复杂，按照未来适用法计算变更前后对于当期利润总额影响数及未来期间的影响数，我们无法确定影响金额。

(三) 重大前期差错更正事项

1、 追溯重述法

本报告期无采用追溯重述法的前期会计差错。

2、 未来适用法

本报告期无采用未来适用法的前期会计差错。

六、税项

本公司主要的应纳税项列示如下：

(一) 流转税及附加税费

税目	纳税(费)基础	税(费)率	备注
增值税	增值额	1%、3%、6%、9%、13%	
城建税	应交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	应交流转税额	2%	

(二) 企业所得税

公司名称	税率	备注
本公司	25%	

七、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期初”指 2023 年 1 月 1 日，“期末”指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上期”指 2022 年度，“本期”指 2023 年度。

(一) 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现 金		
银行存款	36,014,674.25	51,488,439.35
其他货币资金	158,154.93	158,154.93
合 计	36,172,829.18	51,646,594.28

(二) 应收票据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5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823,000.00	300,000.00
合 计	873,000.00	300,000.00

(三)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账款								
3. 其他不重大应收账款	201,801,102.30	100.00			212,864,553.44	100.00		
合 计	201,801,102.30	100.00			212,864,553.44	100.00		

2、其他不重大应收账款计提的坏账准备

项目	期末金额	所占比例 (%)	坏账准备	期末账面价值	期初金额	所占比例 (%)	坏账准备	期初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79,302,854.30	39.30		79,302,854.30	116,818,764.89	54.88		116,818,764.89
1 至 2 年	61,079,524.04	30.27		61,079,524.04	91,478,645.69	42.97		91,478,645.69
2 至 3 年	58,416,287.33	28.95		58,416,287.33	4,567,142.86	2.15		4,567,142.86
3 年以上	3,002,436.63	1.48		3,002,436.63				
合 计	201,801,102.30	100.00		201,801,102.30	212,864,553.44	100.00		212,864,553.44

3、应收账款前五名明细如下

项目名称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宁夏煤炭基本建设有限公司	22,644,309.22	1 至 2 年、2 至 3 年	11.22
永宁县水务局	10,540,203.10	1 至 2 年、2 至 3 年	5.22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宁夏销售分公司	8,167,728.00	1 至 2 年、2 至 3 年	4.05
青铜峡市自然资源局	6,080,123.80	1 至 2 年、2 至 3 年	3.02
宁夏宝廷新能源有限公司	6,000,000.00	2 至 3 年	2.97
合 计	53,432,364.12		26.48

(四) 预付账款

1、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56,708,296.63	48.77	71,000,075.80	61.86
1 至 2 年	45,615,784.24	39.23	35,126,846.35	30.61
2 至 3 年	12,548,754.47	10.78	8,647,813.54	7.53
3 年以上	1,414,875.48	1.22		
合 计	116,287,710.82	100.00	114,774,735.69	100.00

2、期末预付款项中无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3、预付账款前五名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	年限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5,221,236.28	1 年以内、1 至 2 年	4.49
宁夏同威工贸有限公司	4,865,930.99	1 年以内、1 至 2 年	4.18
固原永兴公路物资销售有限公司	4,184,059.84	1 年以内、1 至 2 年	3.60
宁夏鑫源达危险货物运输有限公司	3,773,787.29	1 年以内、1 至 2 年	3.25
宁夏耐邦供水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3,303,000.00	1 年以内、1 至 2 年	2.84
合 计	21,348,014.40		18.36

（五）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3. 其他不重大其他应收款	26,106,248.31	100.00			43,581,401.71	100.00		
合 计	26,106,248.31	100.00			43,581,401.71	100.00		

2、期末其他应收款中无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3、其他应收款明细前五名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的比例(%)
公共客户-保证金	4,610,707.62	1 年以内、1 至 2 年	17.66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政 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	4,526,943.40	1 年以内、1 至 2 年	17.34
升升集团有限公司木兰分公司	1,783,990.00	1 年以内	6.83
山东海森木业有限公司	1,599,599.39	1 年以内	6.13
兰陵城投土地开发整理有限公司	1,520,970.10	1 年以内	5.83
合 计	14,042,210.51		53.79

（六） 存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 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 准备	账面价值
工程施工材料	290,055,162.01		290,055,162.01	313,534,700.67		313,534,700.67
合 计	290,055,162.01		290,055,162.01	313,534,700.67		313,534,700.67

（七）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期末账面余额
增值税（预缴税款）	3,097,283.88	1,107,005.55
合 计	3,097,283.88	1,107,005.55

（八）固定资产原价及累计折旧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8,670,517.04			8,670,517.04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1,698,608.88			1,698,608.88
运输设备	6,626,044.29			6,626,044.29
其他设备	345,863.87			345,863.87
二、累计折旧合计：	4,988,329.02	351,592.94		5,339,921.96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337,660.62	113,412.36		451,072.98
运输设备	4,413,411.09	213,604.04		4,627,015.13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其他设备	237,257.31	24,576.54		261,833.85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3,682,188.02			3,330,595.08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1,360,948.26			1,247,535.90
运输设备	2,212,633.20			1,999,029.16
其他设备	108,606.56			84,030.02
四、减值准备合计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682,188.02			3,330,595.08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1,360,948.26			1,247,535.90
运输设备	2,212,633.20			1,999,029.16
其他设备	108,606.56			84,030.02

注：本期计提累计折旧 351,592.94 元。

(九) 无形资产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原价合计	1,983,109.10			1,983,109.10
(1) 土地使用权				
(2) 软件	483,109.10			483,109.10
(3) 其他	1,500,000.00			1,500,000.00
2、累计摊销额合计	331,827.22	131,450.04		463,277.26
(1) 土地使用权				
(2) 软件	265,727.22	65,350.04		331,077.26
(3) 其他	66,100.00	66,100.00		132,200.00
3、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1) 土地使用权				
(2) 软件				
(3) 其他				
4、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651,281.88			1,519,831.84

(1) 土地使用权				
(2) 软件	217,381.88			152,031.84
(3) 其他	1,433,900.00			1,367,800.00

注：本期无形资产摊销额 131,450.04 元。

(十) 短期借款

1、短期借款分类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6,300,000.00	5,100,000.00
保证借款		
信用借款		
合 计	6,300,000.00	5,100,000.00

2、期末余额中无已到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十一) 应付票据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11,65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合 计	11,650,000.00	

(十二) 应付账款

1、账龄分析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176,289,199.66	181,709,588.72
1 至 2 年	71,451,426.56	102,453,544.45
2 至 3 年	45,124,561.47	31,458,797.24
3 年以上	9,514,824.46	
合 计	302,380,012.15	315,621,930.41

2、期末余额中无欠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3、应付账款前五名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	年限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浙江繁石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4,502,018.14	1 年以内	4.80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宁夏石油分公司	11,686,381.59	1 年以内 1 至 2 年	3.86
杭州力澳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7,697,156.49	1 至 2 年	2.55
山东仟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5,675,978.75	1 年以内	1.88
贵州美艳劳务有限公司	4,193,620.00	1 至 2 年	1.39
合 计	43,755,154.97		14.48

(十三) 预收账款

1、预收帐款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74,942,681.76	82.81	71,031,436.39	78.54
1 至 2 年	15,553,147.48	17.19	19,412,043.80	21.46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合 计	90,495,829.24	100.00	90,443,480.19	100.00

2、预收帐款中前五名主要债权人

债权人名称	账面余额	年限	占总额比例(%)
阳泉市城区义井镇人民政府采煤沉陷区治理指挥部	22,357,393.67	1 年以内、1 至 2 年	24.71
突泉县农牧和科技局	8,877,980.67	1 年以内	9.81
威海博通热力股份有限公司	4,366,325.18	1 年以内	4.82
青铜峡市自然资源局	3,953,219.00	1 年以内	4.37
彭阳县水务局	3,937,052.60	1 年以内	4.35
合 计	43,491,971.12		48.06

(十四) 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63,522.56	5,147,415.82	5,080,852.73	330,085.65
2、职工福利费		56,412.80	56,412.80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3、社会保险费		2,716,767.93	2,716,767.93	
其中：医疗保险费		922,074.18	922,074.18	
基本养老保险费		1,617,516.56	1,617,516.56	
年金缴费				
失业保险费		50,503.84	50,503.84	
工伤保险费		126,673.35	126,673.35	
生育保险费				
4、住房公积金				
5、工会经费		223,133.71	223,133.71	
6、职工教育经费		66,077.71	66,077.71	
合 计	263,522.56	8,209,807.97	8,143,244.88	330,085.65

(十五) 其他应付款

1、账龄分析

账 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56,359,715.49	91,420,167.40
1 至 2 年	57,814,524.79	98,456,257.34
2 至 3 年	11,245,781.45	9,245,124.35
3 年以上		
合 计	125,420,021.73	199,121,549.09

2、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石炜勇	17,455,118.56	1 年以内、1-2 年、2 至 3 年	13.92
夏玉平	9,563,098.00	1 年以内	7.62
刘洋	6,531,225.53	1 年以内	5.21
李美雅	5,000,000.00	1 至 2 年	3.99
刘备	4,851,506.40	1 年以内	3.87
合 计	43,400,948.49		34.61

(十六) 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 加额	本期减 少额	期末余额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宁夏诚捷祥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118,000,000.00	97.93			118,000,000.00	97.93
宁夏森利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0,000.00	2.07			2,500,000.00	2.07
合 计	120,500,000.00	100.00			120,500,000.00	100.00

(十七) 盈余公积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任意盈余公积	759,632.09			759,632.09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其他				
合 计	759,632.09			759,632.09

(十八)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金 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3,322,625.23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3,322,625.23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095,279.00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储备基金		
提取企业发展基金		
提取职工奖福基金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19,417,904.23	

(十九)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1、营业收入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	695,843,042.17	888,701,339.27
合 计	695,843,042.17	888,701,339.27

2、营业成本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主营业务成本	668,166,339.98	854,619,396.17
合 计	668,166,339.98	854,619,396.17

3、主营业务（分行业）

行业名称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1) 工业				
(2) 其他	695,843,042.17	668,166,339.98	888,701,339.27	854,619,396.17
合 计	695,843,042.17	668,166,339.98	888,701,339.27	854,619,396.17

(二十) 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其中：处置固定资产利得		
处置无形资产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债务重组利得		
盘盈利得		
政府补助	71,302.12	82,909.15
罚没利得	25,200.00	87,590.00
其他	95,199.76	29,881.78
合 计	191,701.88	200,380.93

(二十一)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26,427.46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26,427.46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债务重组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221,584.74	
对外捐赠		295,262.14
其中：公益性捐赠支出		295,262.14
其他	597,509.82	1,758,312.42
合 计	845,522.02	2,053,574.56

(二十二) 所得税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2,031,759.66	2,161,978.79
递延所得税调整		
合 计	2,031,759.66	2,161,978.79

(二十三)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6,095,279.00	6,485,936.36
加：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51,592.94	891,355.69
无形资产摊销	131,450.04	131,450.0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24,850.63	266,307.95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3,479,538.66	50,315,889.2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6,452,629.41	35,455,371.18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73,184,255.15	-106,194,526.02
其 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348,914.47	-12,648,215.58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36,172,829.18	51,646,594.28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51,646,594.28	63,161,117.81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473,765.10	-11,514,523.53

2、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 金	36,172,829.18	51,646,594.28
其中：库存现金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36,014,674.25	51,488,439.3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158,154.93	158,154.93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172,829.18	51,646,594.28

九、或有事项的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大或有事项。

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审计报告日止，本公司无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无其他重要事项。

诚捷祥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 03 月 06 日

2023 年财务情况说明书

一、企业概况

升升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系经银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于 2013 年 04 月 12 日成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0100064758734G；注册资本：12,05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马建波；注册地址：银川市兴庆区德源街以西兴水路以南绿地 21 商城 C 区 18 号 B 座 23 层 01 号房。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园林绿化工程、绿化养护、通信工程、铁路工程、港口与航道工程、冶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建筑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公路工程、电力工程、石油化工工程、矿山工程、机电工程、古建筑工程、钢结构工程、建筑机电安装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消防设施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公路路面工程、公路路基工程、输变电工程、环保工程、电子及智能化工程、桥梁工程、隧道工程、地基基础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河湖整治工程、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拆除工程（不含爆破）、压力管道的安装、改造、维修；测绘服务；承装承修承试、公路养护、体育场设施施工、网围栏工程；建筑劳务分包；工程项目的勘测、设计、施工；建设监理、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招标代理；造价咨询；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建筑材料的研发、推广及销售；建筑工业化技术的研发；应用软件的研发、推广及销售；房地产开发、销售；物业管理；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苗木花卉的生产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

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

三、企业经营情况分析

(1) 主要财务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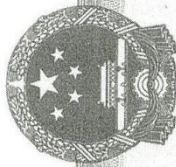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变动数	变动比例
资产总额	677,253,485.09	745,132,739.57	-67,879,254.48	-10.02%
负债总额	536,575,948.77	610,550,482.25	-73,974,533.48	-13.79%
所有者权益	140,677,536.32	134,582,257.32	6,095,279.00	4.33%
营业收入	695,843,042.17	888,701,339.27	-192,858,297.10	-27.72%
成本总额	687,716,003.51	880,053,424.12	-192,337,420.61	-27.97%
净利润	6,095,279.00	6,485,936.36	-390,657.36	-6.41%

(2) 基本财务情况分析

本年度净资产 14,067.75 万元，总资产 67,725.35 万元，固定资产 867.05 万元，流动资产 67240.31 万元，流动负债 53657.60 万元，负债合计 53657.60 万元，营业收入 69584.30 万元，净利润 609.53 万元，现金流量净额-1547.38 万元；净资产收益率 4.43%，总资产报酬率 4.66%，主营业务利润率 3.58%，资产负债率 79.23%，流动比率 125.31%，速动比率 71.26%。

四、总结说明

2023 年收入及净利润比上年降低，主要受疫情、国家大环境等因素影响，针对以上情况，我公司：一是进行公司的整合，积极应对目前的国家各种政策。二是从内部进行成本管控，真正达到做大做强。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11MA4LAPTC9W



扫描二维码
获取更多信
息、政策、许可、
监管信息，体验
更多应用服务。

(副本) (2-2)

名称 北京中兴林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负责人 廖丽芳

经营范围

额 300万元

期 2017年01月12日

北京市东城区金宝街67号1号楼南四层402D室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税务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下期出资时间为2066年11月06日；）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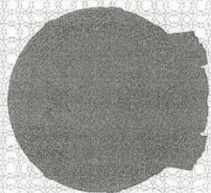


2023年05月09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北京中兴林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廖丽芳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东城区金宝街67号1号楼南
四层402D室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3268
批准执业文号：湘财会函〔2017〕10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7年4月28日

证书序号：00175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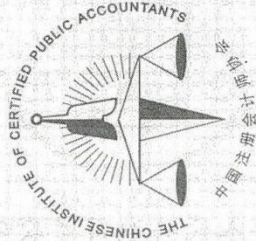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廖丽芳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73-04-20
工作单位 恒信弘正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430100160012



廖丽芳 430100160012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430100160012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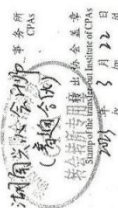
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9年06月17日
2012年09月05日换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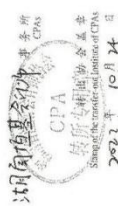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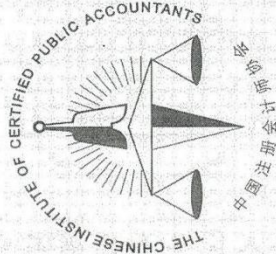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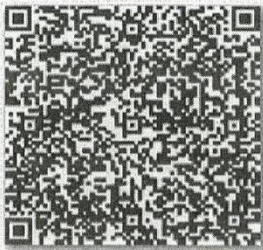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姓名 周峰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79-09-15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湖南恒基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30103197909150542
Identity card No.



注出：湖南天心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注册事项：2013.3.22

- 一、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由财政部委托发出，不得转让、涂改、伪造。
- 二、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在有效期内使用，应妥善保管。
- 三、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在有效期内使用，应妥善保管。
- 四、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在有效期内使用，应妥善保管。

转入：湖南天心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not use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e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证书编号：43010017031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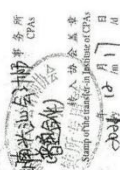
发证日期：2016 年 11 月 07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2024 年审计报告

升升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京盛审字【2025】第 8-250 号



北京京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目 录

一、 审计报告	1-3
二、 资产负债表	4-5
三、 利润表	6-6
四、 现金流量表	7-7
五、 股东权益变动表	8-9
六、 财务报表附注	10-39
七、 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复印件	



审计报告

京盛审字【2025】第 8-250 号

升升集团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升升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以外的信息。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

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

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北京京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5 年 03 月 01 日

资 产 负 债 表

2024年12月31日

会企01表

编制单位：升升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资产	行次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32,637,350.61	36,172,829.18
短期投资	2		
应收票据	3	1,060,000.00	873,000.00
应收账款	4	214,330,795.62	201,801,102.30
预付账款	5	141,714,660.05	116,287,710.82
应收股利	6		
应收利息	7		
其他应收款	8	32,127,442.98	26,106,248.31
存货	9	260,850,687.73	290,055,162.01
其中：原材料	10		
在产品	11		
库存商品	12		
周转材料	13		
其他流动资产	14	811,555.47	1,107,005.55
流动资产合计	15	683,532,492.46	672,403,058.17
非流动资产：			
长期债券投资	16		
长期股权投资	17	2,350,000.00	
固定资产原价	18	8,670,517.04	8,670,517.04
减：累计折旧	19	5,691,514.90	5,339,921.96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20	2,979,002.14	3,330,595.08
在建工程	21		
工程物资	22		
固定资产清理	23		
生产性生物资产	24		
无形资产	25	376,893.90	1,519,831.84
开发支出	26		
长期待摊费用	27		
其他非流动资产	28		
非流动资产合计	29	5,705,896.04	4,850,426.92
资产总计	30	689,238,388.50	677,253,485.09

资 产 负 债 表 (续)

2024年12月31日

会企01表

编制单位：升升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行次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1		6,300,000.00
应付票据	32		11,650,000.00
应付账款	33	158,894,794.51	302,380,012.15
预收账款	34	80,395,335.54	90,495,829.24
应付职工薪酬	35	249,880.86	330,085.65
应交税费	36	98,183.36	-
应付利息	37		
应付利润	38		
其他应付款	39	139,175,538.60	125,420,021.73
其他流动负债	40		
流动负债合计	41	378,813,732.87	536,575,948.7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2	10,000,000.00	
长期应付款	43		
递延收益	44		
其他非流动负债	45		
非流动负债合计	46	10,000,000.00	-
负债合计	47	388,813,732.87	536,575,948.7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48	120,500,000.00	120,500,000.00
资本公积	49	148,000,000.00	
盈余公积	50	759,632.09	759,632.09
未分配利润	51	31,165,023.54	19,417,904.2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2	300,424,655.63	140,677,536.3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53	689,238,388.50	677,253,485.09

利 润 表

2024年度

会企02表

编制单位：升升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行次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一、营业收入	1	676,986,684.18	695,843,042.17
减：营业成本	2	545,535,902.22	668,166,339.98
税金及附加	3	2,537,927.12	2,778,024.68
其中：消费税	4		
营业税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6		
资源税	7		
土地增值税	8		
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车船税、印花税	9		
教育费附加、矿产资源补偿费、排污费	10		
销售费用	11		
其中：商品维修费	12		
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	13		
管理费用	14	14,469,915.98	15,869,439.49
其中：开办费	15		
业务招待费	16		
研究费用	17		
财务费用	18	522,464.54	248,379.22
其中：利息费用（收入以“-”号填列）	19		
加：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1	13,932,474.32	8,780,858.80
加：营业外收入	22	4,146,236.84	191,701.88
其中：政府补助	23		
减：营业外支出	24	2,415,885.41	845,522.02
其中：坏账损失	25		
无法收回的长期债券投资损失	26		
无法收回的长期股权投资损失	27		
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损失	28		
税收滞纳金	2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0	15,662,825.75	8,127,038.66
减：所得税费用	31	2,915,706.44	2,031,759.6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2	11,747,119.31	6,095,279.00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升升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17,815,871.20	700,703,440.88	
收取的税费返还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245,344.24	22,713,386.53	
现金流入小计	628,061,215.44	723,416,827.4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37,717,671.74	649,291,694.7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528,394.18	8,209,807.9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299,409.31	25,329,027.55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2,548,751.24	56,935,211.65	
现金流出小计	623,094,226.47	739,765,741.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36,985.97	-16,348,914.4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出小计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	1,3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入小计	10,000,000.00	1,30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17,950,000.00	1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522,464.54	324,850.63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出小计	18,472,464.54	424,850.6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72,464.54	875,149.37	
七、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535,478.57	-15,473,765.1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172,829.18	51,646,594.2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637,350.61	36,172,829.18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 升升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金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20,500,000.00			759,632.09	19,417,904.23	140,677,536.3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初余额	120,500,000.00			759,632.09	19,417,904.23	140,677,536.3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1,747,119.31	11,747,119.31			
（一）净利润					11,747,119.31	11,747,119.31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11,747,119.31	11,747,119.31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148,000,000.00							
四、本年年末余额	120,500,000.00	148,000,000.00		759,632.09	31,165,023.54	300,424,655.63			

编制单位：升升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升升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上年金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20,500,000.00			759,632.09	13,322,625.23		134,582,257.3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初余额	120,500,000.00			759,632.09	13,322,625.23		134,582,257.3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095,279.00		6,095,279.00	
（一）净利润					6,095,279.00		6,095,279.00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6,095,279.00		6,095,279.00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20,500,000.00			759,632.09	19,417,904.23		140,677,536.32	



升升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除特别说明，以人民币元表述)

一、基本情况

升升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系经银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于 2013 年 04 月 12 日成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0100064758734G；注册资本：12,05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马建波；注册地址：银川市兴庆区德源街以西兴水路以南绿地 21 商城 C 区 18 号 B 座 23 层 01 号房。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公路管理与养护；施工专业作业；文物保护工程施工；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清运）；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测绘服务；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河道疏浚施工专业作业；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建筑劳务分包；林木种子生产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城市绿化管理；工程管理服务；市政设施管理；水环境污染治理服务；水污染治理；环保咨询服务；专业设计服务；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防洪除涝设施管理；机械设备租赁；森林经营和管护；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服务；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花卉种植；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水土流失防治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说明

（一）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二）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三）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本公司在对会计要素进行计量时，一般采用历史成本；对于按照准则的规定采用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或公允价值等其他属性进行计量的情形，本公司将予以特别说明。

（四）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五）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如属于可供出售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形成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中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其他综合收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六） 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认标准：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4.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八) 长期股权投资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或取得自身权益工具时发生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 成本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并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本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于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本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本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后，恢复确认投资收益。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如果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则视为本公司控制该被投资方。

如果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与其他参与方集体控制某项安排，并且对该安排回报具有重大影响的活动决策，需要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存在，则视为本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共同控制某项安排，该安排即属于合营安排。

合营安排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将该单独主体作为合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若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并非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该单独主体作为共同经营，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利益份额相关的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通过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形，并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后，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1）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2）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3）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4）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5）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4. 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的转换

（1） 公允价值计量转权益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按照追加投资后全新的持股比例计算确定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在追加投资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2） 公允价值计量或权益法核算转成本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或原持有对联营企业、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3） 权益法核算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4） 成本法转权益法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



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5) 成本法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企业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以前的各项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应对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



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6.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若存在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大于享有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等类似情况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减值测试，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计提减值准备。根据单项长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长期股权投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九)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初始计量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其中：

- (1) 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 (2) 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 (3) 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
- (4) 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3. 固定资产后续计量及处置

(1) 固定资产折旧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之外，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

利用专项储备支出形成的固定资产，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

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年	5%	4.75%
通用设备	3-10 年	5%	31.67%-9.50%
运输设备	5-8 年	5%	11.88%-19.00%
其他设备	3-5 年	5%	31.67%-19.00%

（2） 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固定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固定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固定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5.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折旧方法

当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1）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
- （2）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 （3）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 （5）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十）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的类别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包括工程用物资成本、人工成本、交纳的相关税费、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本公司的在建工程以项目分类核算。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3.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有迹象表明一项在建工程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在建工程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在建工程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在建工程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在建工程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在建工程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在建工程减值准备。在建工程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十一）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



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或按每月月末平均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十二)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特许经营权、土地使用权、专利权等。

1.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



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 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包括：

类别	使用寿命	备注
软件	5 年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经复核，本期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在持有期间内不摊销，每期末对无形资产的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期末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在每个会计期间继续进行减值测试。

3.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对于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如有明显减值迹象的，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每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

的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无形资产的折耗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无形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无形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无形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本公司以单项无形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本公司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无形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无形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4. 划分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5. 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以前期间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十三) 长期待摊费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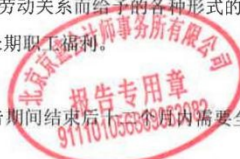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按直线法分期摊销。

(十四)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 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 12 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



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 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

3. 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的其他所有职工福利。

初始确认金额后的金额确定权益成份的初始确认金额。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生的交易费用，在负债成份和权益成份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

(十五) 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十六) 收入

1.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本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2. 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 (1)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 (2)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3. 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依据和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1)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2)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3) 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
- (4) 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1)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 (2)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的部分作为销售商品处理，将提供劳务的部分作为提供劳务处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4. 附回购条件的资产转让

本公司销售产品或转让其他资产时，与购买方签订了所销售的产品或转让资产回购协议，根据协议条款判断销售商品是否满足收入确认条件。如售后回购属于融资交易，则在交付产品或资产时，本公司不确认销售收入。回购价款大于销售价款的差额，在回购期间按期计提利息，计入财务费用。

(十七) 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根据相关政府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确认

对期末有证据表明本公司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的，按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助。除此之外，政府补助均在实际收到时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 1 元）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 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收到与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借款费用；取得贷款银行提供的政策性优惠利率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十八)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本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商誉、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且该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所形成的暂时性差

异。

(十九) 持有待售

1. 持有待售确认标准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确认为持有待售组成部分：

(1) 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2) 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并已获得监管部门批准，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

确定的购买承诺，是指本公司与其他方签订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购买协议，该协议包含交易价格、时间和足够严厉的违约惩罚等重要条款，使协议出现重大调整或者撤销的可能性极小。

2. 持有待售核算方法

本公司对于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计提折旧或摊销，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应当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对于取得日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初始计量时比较假定其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的初始计量金额和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以两者孰低计量。

上述原则适用于所有非流动资产，但不包括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计量的生物资产、职工薪酬形成的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由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金融资产、由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保险合同所产生的权利。

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重大前期差错更正的说明

(一) 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重要会计政策未变更。

(二) 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重要会计估计未变更。

(三) 重大前期差错更正事项

1、追溯重述法

本报告期无采用追溯重述法的前期会计差错。

2、未来适用法

本报告期无采用未来适用法的前期会计差错。

六、税项

本公司主要的应纳税项列示如下：



(一) 流转税及附加税费

税目	纳税(费)基础	税(费)率	备注
增值税	增值额	1%、3%、6%、9%、13%	
城建税	应交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	应交流转税额	2%	

(二) 企业所得税

公司名称	税率	备注
本公司	25%	

七、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期初”指 2024 年 1 月 1 日，“期末”指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上期”指 2023 年度，“本期”指 2024 年度。

(一) 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现 金		
银行存款	32,637,350.61	36,172,829.18
其他货币资金		
合 计	32,637,350.61	36,172,829.18

(二) 应收票据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商业承兑汇票	1,060,000.00	873,000.00
合 计	1,060,000.00	873,000.00

(三)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账款								
3. 其他不重大应收账款	214,330,795.62	100.00			201,801,102.30	100.00		
合 计	214,330,795.62	100.00			201,801,102.30	100.00		

2、其他不重大应收账款计提的坏账准备

项目	期末金额	所占比例 (%)	坏账准备	期末账面价值	期初金额	所占比例 (%)	坏账准备	期初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96,130,853.06	44.85		96,130,853.06	79,302,854.30	39.30		79,302,854.30
1 至 2 年	62,451,347.77	29.14		62,451,347.77	61,079,524.04	30.27		61,079,524.04
2 至 3 年	52,146,347.87	24.33		52,146,347.87	58,416,287.33	28.95		58,416,287.33
3 年以上	3,602,246.92	1.68		3,602,246.92	3,002,436.63	1.48		3,002,436.63
合 计	214,330,795.62	100.00		214,330,795.62	201,801,102.30	100.00		201,801,102.30

3、应收账款前五名明细如下

项目名称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宁夏煤炭基本建设有限公司	22,124,952.99	1 至 2 年、2 至 3 年	10.32
永宁县水务局	10,540,203.10	1 年以内、1 至 2 年	4.92
中国水利水电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8,744,226.16	1 年以内、1 至 2 年	4.08
中牟县青年路街道办事处	7,827,060.00	1 至 2 年、2 至 3 年	3.65
中交一公局集团有限公司	7,463,540.91	1 至 2 年、2 至 3 年	3.48
合 计	56,699,983.16		26.45

(四) 预付账款

1、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56,346,037.10	39.76	56,708,296.63	48.77
1 至 2 年	42,418,547.24	29.93	45,615,784.24	39.23
2 至 3 年	28,425,178.47	20.06	12,548,754.47	10.78
3 年以上	14,524,897.24	10.25	1,414,875.48	1.22
合 计	141,714,660.05	100.00	116,287,710.82	100.00

2、期末预付款项中无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3、预付账款前五名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	年限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宁夏耐邦供水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3,303,000.00	1 年以内、1 至 2 年	2.33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宁夏银川销售分公司	2,865,930.99	1 年以内、1 至 2 年	2.02
宁夏同威工贸有限公司	2,092,029.92	1 年以内、1 至 2 年	1.48
固原永兴公路物资销售有限公司	2,000,000.00	1 年以内、1 至 2 年	1.41
张海	1,973,373.00	1 年以内、1 至 2 年	1.39
合 计	12,234,333.91		8.63

（五）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3. 其他不重大其他应收款	32,127,442.98	100.00			26,106,248.31	100.00		
合 计	32,127,442.98	100.00			26,106,248.31	100.00		

2、期末其他应收款中无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3、其他应收款明细前五名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的比例(%)
陈飞	5,272,149.14	1 至 2 年	16.4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政 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	4,842,000.00	1 年以内、1 至 2 年	15.07
客户档案：公共客户	3,966,515.09	1 年以内、1 至 2 年	12.35
昌吉市项目代建管理局	3,812,101.56	1 至 2 年	11.87
千阳县农村公路发展服务中心	3,303,000.00	1 至 2 年	10.28
合 计	21,195,765.79		65.97

(六) 存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 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 准备	账面价值
工程施工材料	260,850,687.73		260,850,687.73	290,055,162.01		290,055,162.01
合 计	260,850,687.73		260,850,687.73	290,055,162.01		290,055,162.01

(七) 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期末账面余额
增值税（预缴税款）	1,107,005.55	811,555.47
合 计	1,107,005.55	811,555.47

(八) 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期初余额	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诚捷祥集团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成本法		2,350,000.00	2,350,000.00
合 计			2,350,000.00	2,350,000.00

(九) 固定资产原价及累计折旧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8,670,517.04			8,670,517.04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1,698,608.88			1,698,608.88
运输设备	6,626,044.29			6,626,044.29
其他设备	345,863.87			345,863.87
二、累计折旧合计：	5,339,921.96			5,691,514.90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451,072.98	113,412.36		564,485.34
运输设备	4,627,015.13	213,604.04		4,840,619.17
其他设备	261,833.85	24,576.54		286,410.39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3,330,595.08			2,979,002.14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1,247,535.90			1,134,123.54
运输设备	1,999,029.16			1,785,425.12
其他设备	84,030.02			59,453.48
四、减值准备合计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330,595.08			2,979,002.14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1,247,535.90			1,134,123.54
运输设备	1,999,029.16			1,785,425.12
其他设备	84,030.02			59,453.48

注：本期计提累计折旧 351,592.94 元。

(十) 无形资产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原价合计	1,983,109.10		1,500,000.00	483,109.10
(1) 土地使用权				
(2) 软件	483,109.10			483,109.10
(3) 其他	1,500,000.00		1,500,000.00	
2、累计摊销额合计	463,277.26			106,215.20
(1) 土地使用权				
(2) 软件	331,077.26		224,862.06	106,215.20
(3) 其他	132,200.00		132,200.00	
3、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1) 土地使用权				
(2) 软件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3) 其他				
4、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519,831.84			376,893.90
(1) 土地使用权				
(2) 软件	152,031.84			376,893.90
(3) 其他	1,367,800.00			

注：本期无形资产将以前年度多摊销部分冲回。

(十一) 短期借款

1、短期借款分类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6,300,000.00
保证借款		
信用借款		
合 计		6,300,000.00

2、期末余额中无已到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十二) 应付票据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11,65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合 计		11,650,000.00

(十三) 应付账款

1、账龄分析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73,137,588.95	176,289,199.66
1 至 2 年	25,145,112.88	71,451,426.56
2 至 3 年	28,154,761.24	45,124,561.47
3 年以上	32,457,311.44	9,514,824.46
合 计	158,894,794.51	302,380,012.15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30,085.65	5,858,906.11	5,939,110.90	249,880.86
2、职工福利费		90,469.26	90,469.26	
3、社会保险费		3,315,895.95	3,315,895.95	
其中：医疗保险费		845,145.40	845,145.40	
基本养老保险费		2,214,763.69	2,214,763.69	
年金缴费				
失业保险费		67,770.13	67,770.13	
工伤保险费		188,216.73	188,216.73	
生育保险费				
4、住房公积金				
5、工会经费		263,122.86	263,122.86	
6、职工教育经费				
合 计	330,085.65	9,528,394.18	9,608,598.97	249,880.86

(十六) 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企业所得税	98,183.36	
个人所得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教育费附加		
地方教育费		
土地使用税		
印花税		
水利基金		
合 计	98,183.36	

(十七) 其他应付款

1、账龄分析

账 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65,784,904.02	56,359,715.49
1 至 2 年	61,245,147.24	57,814,524.79
2 至 3 年	12,145,487.34	11,245,781.45

账 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3 年以上		
合 计	139,175,538.60	125,420,021.73

2、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付款总 额的比例(%)
石炜勇	19,419,197.87	1 年以内、1-2 年、2 至 3 年	13.95
李聪祥	16,713,833.68	1 年以内、1-2 年、2 至 3 年	12.01
夏玉平	15,692,363.00	1 年以内、1-2 年、2 至 3 年	11.28
康尔金	9,448,578.85	1 年以内、1-2 年、2 至 3 年	6.79
刘洋	8,327,097.65	1 年以内、1-2 年	5.98
合 计	69,601,071.05		50.01

(十八) 长期借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抵押保证借款	10,000,000.00	
信用借款		
合 计	10,000,000.00	

(十九) 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 加额	本期减 少额	期末余额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宁夏诚捷祥园林绿化工程有 限公司	118,000,000.00	97.93			118,000,000.00	97.93
宁夏森利企业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500,000.00	2.07			2,500,000.00	2.07
合 计	120,500,000.00	100.00			120,500,000.00	100.00

(二十) 资本公积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2、其他资本公积		148,000,000.00		148,000,000.00
(1)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外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		148,000,000.00		148,000,000.00
(2)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3) 其他				
合 计		148,000,000.00		148,000,000.00

(二十一) 盈余公积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任意盈余公积	759,632.09			759,632.09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其他				
合 计	759,632.09			759,632.09

(二十二)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金 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9,417,904.23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9,417,904.23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747,119.31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储备基金		
提取企业发展基金		
提取职工奖福基金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31,165,023.54	



(二十三)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1、营业收入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	576,998,684.18	695,843,042.17
合 计	576,998,684.18	695,843,042.17

2、营业成本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主营业务成本	545,535,902.22	668,166,339.98
合 计	545,535,902.22	668,166,339.98

3、主营业务（分行业）

行业名称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1) 工业				
(2) 其他	576,998,684.18	545,535,902.22	695,843,042.17	668,166,339.98
合 计	576,998,684.18	545,535,902.22	695,843,042.17	668,166,339.98

(二十四) 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其中：处置固定资产利得		
处置无形资产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债务重组利得		
盘盈利得		
政府补助	40,762.38	71,302.12
罚没利得	4,000.00	25,200.00
其他	4,101,474.46	95,199.76
合 计	4,146,236.84	191,701.88

(二十五)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26,427.46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26,427.46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债务重组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221,584.74
对外捐赠	5,000.00	
其中：公益性捐赠支出	5,000.00	
其他	2,410,885.41	597,509.82
合 计	2,415,885.41	845,522.02

(二十六) 所得税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3,915,706.44	2,031,759.66
递延所得税调整		
合 计	3,915,706.44	2,031,759.66

(二十七)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915,706.44	6,095,279.00
加：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51,592.94	351,592.94
无形资产摊销		131,450.0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 (收益以“-”号填列)	522,464.54	324,850.63
投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增加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 (增加以“-”号填列)	25,829,474.28	23,479,538.6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增加以“-”号填列)	-7,741,526.31	26,452,629.41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7,940,725.92	-73,184,255.15
其 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36,985.97	-16,348,914.47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32,637,350.61	36,172,829.18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36,172,829.18	51,646,594.28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535,478.57	-15,473,765.10

2、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 金	32,637,350.61	36,172,829.18
其中：库存现金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32,637,350.61	36,014,674.2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158,154.93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637,350.61	36,172,829.18

九、或有事项的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大或有事项。

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审计报告日止，本公司无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无其他重要事项。



升升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 03 月 01 日

2024 年财务情况说明书

一、企业概况

升升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系经银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于 2013 年 04 月 12 日成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0100064758734G；注册资本：12,05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马建波；注册地址：银川市兴庆区德源街以西兴水路以南绿地 21 商城 C 区 18 号 B 座 23 层 01 号房。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园林绿化工程、绿化养护、通信工程、铁路工程、港口与航道工程、冶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建筑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公路工程、电力工程、石油化工工程、矿山工程、机电工程、古建筑工程、钢结构工程、建筑机电安装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消防设施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公路路面工程、公路路基工程、输变电工程、环保工程、电子及智能化工程、桥梁工程、隧道工程、地基基础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河湖整治工程、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拆除工程（不含爆破）、压力管道的安装、改造、维修；测绘服务；承装承修承试、公路养护、体育场设施施工、网围栏工程；建筑劳务分包；工程项目的勘测、设计、施工；建设监理、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招标代理；造价咨询；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建筑材料的研发、推广及销售；建筑工业化技术的研发；应用软件的研发、推广及销售；房地产开发、销售；物业管理；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苗木花卉的生产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

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

三、企业经营情况分析

(1) 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变动数	变动比例
资产总额	689,238,388.50	677,253,485.09	11,984,903.41	1.77%
负债总额	388,813,732.87	536,575,948.77	-147,762,215.90	-27.54%
所有者权益	300,424,655.63	140,677,536.32	159,747,119.31	113.56%
营业收入	576,998,684.18	695,843,042.17	-118,844,357.99	-17.08%
成本总额	563,066,209.86	687,716,003.51	-124,649,793.65	-18.13%
净利润	11,747,119.31	6,095,279.00	5,651,840.31	92.72%

(2) 基本财务情况分析

本年度净资产 30,042.46 万元，总资产 68,923.84 万元，固定资产 867.05 万元，流动资产 68,353.25 万元，流动负债 37,881.37 万元，负债合计 38,881.37 万元，营业收入 57,699.87 万元，净利润 1174.71 万元，现金流量净额-353.55 万元；净资产收益率 5.33%，总资产报酬率 5.56%，主营业务利润率 5.01%，资产负债率 56.41%，流动比率 180.44%，速动比率 74.17%。

四、总结说明

2024 年收入比上年降低，主要受国家大环境等因素影响，针对以上情况，我公司：一是进行公司的整合，积极应对目前的国家各种政策。二是从内部进行成本管控，真正达到做大做强。



证书序号:0017141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北京京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首席合伙人：刘建如

主任会计师：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88号院7-10号楼3层

经营场所：3150315A1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

执业证书编号：11010062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09]0023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9年03月25日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〇九年一月二十四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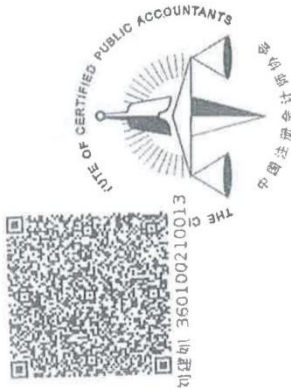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60100210013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江西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9 年 06 月 30 日



姓名 刘建如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59 年 1 月 16 日

工作单位 江西华联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360428195901160013

Full name
Sex
Date of birth
Working unit
Identity card N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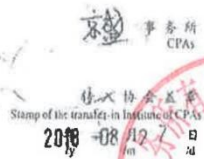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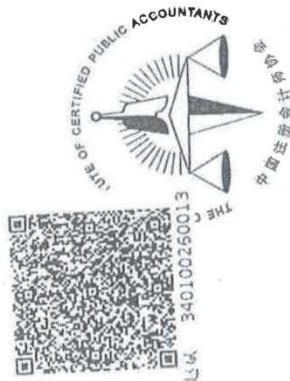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姓名 赵斌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66-03-28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安徽庐东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40403660328001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6 年 2 月 28 日
 /y /m /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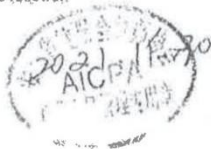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7 年 2 月 28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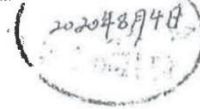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8 年 5 月 31 日
/m /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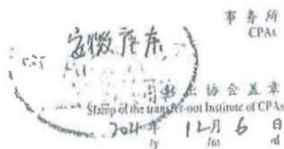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承 盛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1-12月16日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6869063082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副本) (1-1)

名称 北京京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101万元

成立日期 2009年04月03日

法定代表人 刘建如

营业期限 2009年04月03日至 2029年04月02日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增资、减资、清算等事务，出具审计报告；代理企业申请企业贷款、发行债券、承销、申购、发行股票、公司债券；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2年01月0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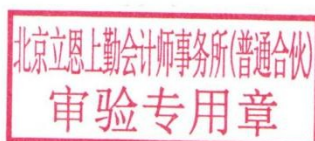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025 年审计报告

升升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立恩上勤审字[2026]第 B5-196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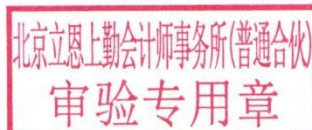
北京立恩上勤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京26ZM5Q6KYW



目 录

一、 审计报告	1-3
二、 资产负债表	4-5
三、 利润表	6-6
四、 现金流量表	7-7
五、 股东权益变动表	8-9
六、 财务报表附注	10-39
七、 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复印件	



审计报告

立恩上勤审字[2026]第 B5-196 号

升升集团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升升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5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以外的信息。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



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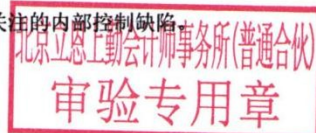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北京立恩上勤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林金祥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6 年 02 月 06 日

谢晓丽



资产负 债 表			
编制单位：升集世公司		2025年12月31日	
		北京立恩上勤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审验专用章	
		单位：元	
	行次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59,385,927.80	32,637,350.61
短期投资	2		
应收票据	3	6,360,000.00	1,060,000.00
应收账款	4	275,206,593.65	214,330,795.62
预付账款	5	142,706,193.98	141,714,660.05
应收股利	6		
应收利息	7		
其他应收款	8	33,243,497.98	32,127,442.98
存货	9	270,985,239.17	260,850,687.73
其中：原材料	10		
在产品	11		
库存商品	12		
周转材料	13		
其他流动资产	14	1,358,113.24	811,555.47
流动资产合计	15	789,245,565.82	683,532,492.46
非流动资产：			
长期债券投资	16		
长期股权投资	17	2,370,000.00	2,350,000.00
固定资产原价	18	8,857,057.04	8,670,517.04
减：累计折旧	19	6,082,544.35	5,691,514.90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20	2,774,512.69	2,979,002.14
在建工程	21		
工程物资	22		
固定资产清理	23		
生产性生物资产	24		
无形资产	25	290,832.42	376,893.90
开发支出	26		
长期待摊费用	27		
其他非流动资产	28		
非流动资产合计	29	5,435,345.11	5,705,896.04
资产总计	30	794,680,910.93	689,238,388.50



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 中升集团(公司)		2025年12月31日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行次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1		
应付票据	32		
应付账款	33	175,538,671.71	158,894,794.51
预收账款	34	77,457,569.36	80,395,335.54
应付职工薪酬	35	182,441.40	249,880.86
应交税费	36	277,771.40	98,183.36
应付利息	37		
应付利润	38		
其他应付款	39	192,623,604.69	139,175,538.60
其他流动负债	40		
流动负债合计	41	446,080,058.56	378,813,732.8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2	31,200,000.00	10,000,000.00
长期应付款	43		
递延收益	44		
其他非流动负债	45		
非流动负债合计	46	31,200,000.00	10,000,000.00
负债合计	47	477,280,058.56	388,813,732.8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48	120,500,000.00	120,500,000.00
资本公积	49	148,000,000.00	148,000,000.00
盈余公积	50	759,632.09	759,632.09
未分配利润	51	48,141,220.28	31,165,023.5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2	317,400,852.37	300,424,655.6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53	794,680,910.93	689,238,388.50



编制单位：开升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度		会企02表
单位：元				单位：元
项目	行次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一、营业收入	1	820,374,777.00	576,998,664.18	
减：营业成本	2	589,901,041.44	545,535,902.22	
税金及附加	3	2,410,027.25	2,537,927.12	
其中：消费税	4			
营业税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6			
资源税	7			
土地增值税	8			
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车船税、印花税	9			
教育费附加、矿产资源补偿费、排污费	10			
销售费用	11			
其中：商品维修费	12			
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	13			
管理费用	14	13,104,974.13	14,469,915.98	
其中：开办费	15			
业务招待费	16			
研究费用	17			
财务费用	18	1,322,998.53	522,464.54	
其中：利息费用（收入以“-”号填列）	19			
加：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1	22,635,736.34	13,932,474.32	
加：营业外收入	22	484,659.01	4,146,236.84	
其中：政府补助	23			
减：营业外支出	24	485,466.36	2,415,885.41	
其中：坏账损失	25			
无法收回的长期债券投资损失	26			
无法收回的长期股权投资损失	27			
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损失	28			
税收滞纳金	2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0	22,634,926.99	15,662,825.75	
减：所得税费用	31	5,658,732.25	3,915,706.4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2	16,976,194.74	11,747,119.31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 升升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83,198,979.86	617,815,871.20	
收取的税费返还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8,858,544.85	10,215,341.24	
现金流入小计	692,055,493.71	628,031,212.4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87,321,015.79	537,717,671.7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868,733.95	9,528,394.1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865,170.36	13,299,409.31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8,953,417.25	62,548,751.24	
现金流出小计	660,008,337.35	623,094,226.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047,156.36	4,936,985.9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86,540.00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出小计	186,54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4,000,000.00	10,0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入小计	24,000,000.00	10,00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28,000,000.00	17,95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1,298,579.17	522,464.54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出小计	29,298,579.17	18,472,464.5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98,579.17	-8,472,464.54	
七、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6,748,577.19	-3,535,478.57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637,350.61	36,172,829.1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9,385,927.80	32,637,350.61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项目	2025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20,500,000.00	148,000,000.00		759,632.09	31,165,023.54		300,424,655.63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年初余额	120,500,000.00	148,000,000.00		759,632.09	31,165,023.54		300,424,655.6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6,976,196.74		16,976,196.74	
（一）净利润					16,976,196.74		16,976,196.74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16,976,196.74		16,976,196.74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20,500,000.00	148,000,000.00		759,632.09	48,141,220.28		317,400,852.37	

北京立思上勤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审验专用章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立恩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度		上年金额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20,500,000.00				759,632.09	19,417,904.23		140,677,536.3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初余额		120,500,000.00				759,632.09	19,417,904.23		140,677,536.3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11,747,119.31		11,747,119.31
（一）净利润							11,747,119.31		11,747,119.31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11,747,119.31		11,747,119.31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48,000,000.00						148,000,00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148,000,000.00						148,000,000.00
（四）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20,500,000.00	148,000,000.00			759,632.09	31,165,023.54		300,424,655.63

北京立恩上勤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审验专用章



升升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除特别说明, 以人民币元表述)

一、基本情况

升升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系经银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 于 2013 年 04 月 12 日成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40100064758734G; 注册资本: 12,05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马建波; 注册地址: 银川市兴庆区德源街以西兴水路以南绿地 21 商城 C 区 18 号 B 座 23 层 01 号房。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为: 许可项目: 建设工程施工; 建设工程设计; 公路管理与养护; 施工专业作业; 文物保护工程施工; 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清运);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 测绘服务; 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 河道疏浚施工专业作业;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 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 建筑劳务分包; 林木种子生产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 城市绿化管理; 工程管理服务; 市政设施管理; 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 水污染治理; 环保咨询服务; 专业设计服务; 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 土石方工程施工; 防洪除涝设施管理; 机械设备租赁; 森林经营和管护; 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服务; 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 花卉种植; 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 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 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 水土流失防治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 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 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说明

(一) 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二）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三）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本公司在对会计要素进行计量时，一般采用历史成本；对于按照准则的规定采用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或公允价值等其他属性进行计量的情形，本公司将予以特别说明。

（四）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五）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如属于可供出售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形成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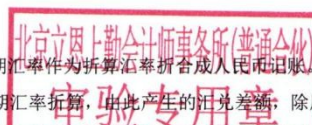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中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其他综合收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六） 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认标准：



单项金额重大的具体标准为：应收款项余额前五名或占应收账款余额 10% 以上。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名称	计提方法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分析法组合	账龄分析法	本公司根据以往的历史经验对应收款项计提比例作出最佳估计，参考应收款项的账龄进行信用风险组合分类

(2)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计提方法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0%	0%
1—2 年	0%	0%
2—3 年	0%	0%
3 年以上	10%	10%

对于本公司与母公司之间及与其他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应收款项，在没有明显发生坏账的情况下，不予计提坏账准备。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为：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为：根据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进行计提。

(七)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委托加工材料、在产品、自制半成品、产成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

2. 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按移动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4.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八) 长期股权投资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或取得自身权益工具时发生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 成本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并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本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于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本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本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后，恢复确认投资收益。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如果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则视为本公司控制该被投资方。

如果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与其他参与方集体控制某项安排，并且对该安排回报具有重大影响的活动决策，需要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存在，则视为本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共同控制某项安排，该安排即属于合营安排。

合营安排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将该单独主体作为合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若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并非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该单独主体作为共同经营，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利益份额相关的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通过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形，并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后，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1）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2）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3）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4）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5）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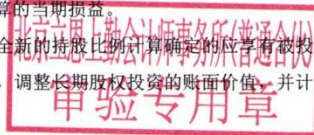
4. 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的转换

（1） 公允价值计量转权益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按照追加投资后全新的持股比例计算确定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在追加投资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2） 公允价值计量或权益法核算转成本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或原持有对联营企业、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3） 权益法核算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4） 成本法转权益法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



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5) 成本法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企业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以前的各项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



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6.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若存在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大于享有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等类似情况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减值测试，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计提减值准备。根据单项长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长期股权投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九)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初始计量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其中：

- (1) 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 (2) 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 (3) 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
- (4) 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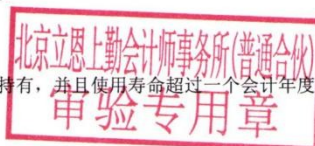
3. 固定资产后续计量及处置

(1) 固定资产折旧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之外，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

利用专项储备支出形成的固定资产，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



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年	5%	4.75%
通用设备	3-10 年	5%	31.67%-9.50%
运输设备	5-8 年	5%	11.88%-19.00%
其他设备	3-5 年	5%	31.67%-19.00%

（2） 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有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固定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固定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固定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5.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折旧方法

当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1）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

（2）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3）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4）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5）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十)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的类别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包括工程用物资成本、人工成本、~~交纳的相关税费、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本公司的在建工程以项目分类核算。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3.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有迹象表明一项在建工程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在建工程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在建工程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在建工程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在建工程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在建工程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在建工程减值准备。在建工程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十一)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



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或按每月月末平均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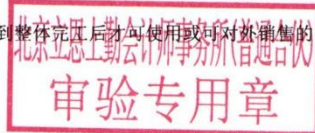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十二）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特许经营权、土地使用权、专利权等。

1.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



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 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包括：

类别	使用寿命	备注
软件	5 年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经复核，本期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在持有期间内不摊销，每期末对无形资产的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期末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在每个会计期间继续进行减值测试。

3.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对于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如有明显减值迹象的，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每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



的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无形资产的折耗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无形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无形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无形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本公司以单项无形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本公司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无形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无形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4. 划分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5. 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以前期间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十三) 长期待摊费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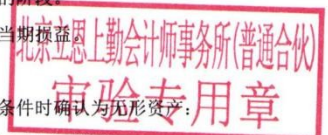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按直线法分期摊销。

(十四)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 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



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 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

3. 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的其他所有职工福利。

初始确认金额后的金额确定权益成份的初始确认金额。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生的交易费用，在负债成份和权益成份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

(十五) 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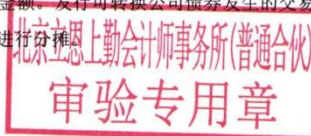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十六) 收入



1.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本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2. 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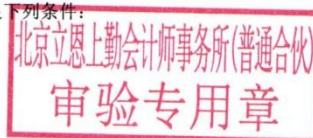
- (1)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 (2)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3. 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依据和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1)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2)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3) 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
- (4) 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1)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 (2)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的部分作为销售商品处理，将提供劳务的部分作为提供劳务处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4. 附回购条件的资产转让

本公司销售产品或转让其他资产时，与购买方签订了所销售的产品或转让资产回购协议，根据协议条款判断销售商品是否满足收入确认条件。如售后回购属于融资交易，则在交付产品或资产时，本公司不确认销售收入。回购价款大于销售价款的差额，在回购期间按期计提利息，计入财务费用。



（十七） 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根据相关政府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确认

对期末有证据表明本公司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的，按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助。除此之外，政府补助均在实际收到时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 1 元）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 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收到与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借款费用；取得贷款银行提供的政策性优惠利率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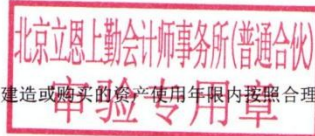
（十八）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本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商誉、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且该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所形成的暂时性差



异。

(十九) 持有待售

1. 持有待售确认标准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确认为持有待售组成部分：

- (1) 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 (2) 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并已获得监管部门批准，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

确定的购买承诺，是指本公司与其他方签订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购买协议，该协议包含交易价格、时间和足够严厉的违约惩罚等重要条款，使协议出现重大调整或者撤销的可能性极小。

2. 持有待售核算方法

本公司对于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计提折旧或摊销，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应当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对于取得日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初始计量时比较假定其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的初始计量金额和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以两者孰低计量。

上述原则适用于所有非流动资产，但不包括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计量的生物资产、职工薪酬形成的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由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金融资产、由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保险合同所产生的权利。

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重大前期差错更正的说明

(一) 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重要会计政策未变更。

(二) 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重要会计估计未变更。

(三) 重大前期差错更正事项

1、 追溯重述法

本报告期无采用追溯重述法的前期会计差错。

2、 未来适用法

本报告期无采用未来适用法的前期会计差错。

六、税项

本公司主要的应纳税项列示如下：



（一）流转税及附加税费

税目	纳税（费）基础	税（费）率	备注
增值税	增值额	1%、3%、6%、9%、13%、17%	
城建税	应交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	应交流转税额	2%	

（二）企业所得税

公司名称	税率	备注
本公司	25%	

七、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期初”指 2025 年 1 月 1 日，“期末”指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上期”指 2024 年度，“本期”指 2025 年度。

（一）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现 金		
银行存款	59,385,927.80	32,637,350.61
其他货币资金		
合 计	59,385,927.80	32,637,350.61

（二）应收票据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商业承兑汇票	6,360,000.00	1,060,000.00
合 计	6,360,000.00	1,060,000.00

（三）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48,584,151.28	34.04	56,346,037.10	39.76
1 至 2 年	44,157,841.01	30.94	42,418,547.24	29.93
2 至 3 年	32,415,784.45	22.72	28,425,178.47	20.06
3 年以上	17,548,417.24	12.30	14,524,897.24	10.25
合 计	142,706,193.98	100.00	141,714,660.05	100.00

2、期末预付账款中无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3、预付账款前五名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	年限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宁夏鑫源达危险货物运输有限公司	3,353,080.00	1 年以内、1 至 2 年	2.35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宁夏银川销售分公司	2,871,759.06	1 年以内、1 至 2 年	2.01
宁夏同威工贸有限公司	2,692,029.98	1 年以内、1 至 2 年	1.89
固原永兴公路物资销售有限公司	2,860,000.00	1 年以内、1 至 2 年	2.00
宁夏耐邦供水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1,973,373.00	1 年以内、1 至 2 年	1.38
合 计	13,750,242.04		9.6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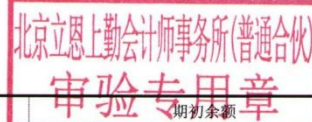
（五）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3. 其他不重大其他应收款	33,243,497.98	100.00			32,127,442.98	100.00		
合 计	33,243,497.98	100.00			32,127,442.98	100.00		

2、期末其他应收款中无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3、其他应收款明细前五名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的比例(%)
陈飞	5,972,649.14	1 至 2 年	17.97
诚捷祥集团有限公司木兰分公司	5,109,762.29	1 年以内、1 至 2 年	15.37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政 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	5,102,000.00	1 年以内、1 至 2 年	15.34
湟源县农业综合开发服务中心	4,320,000.00	1 年之内	13.00
公共客户	3,428,809.40	1 至 2 年	10.31
合 计	23,933,220.83		71.99

(六) 存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 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 准备	账面价值
工程施工材料	270,985,239.17		270,985,239.17	260,850,687.73		260,850,687.73
合 计	270,985,239.17		270,985,239.17	260,850,687.73		260,850,687.73

(七) 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期末账面余额
增值税（预缴税款）	811,555.47	1,358,113.24
合 计	811,555.47	1,358,113.24

(八) 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期初余额	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诚捷祥集团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成本法	2,350,000.00		2,350,000.00
诚捷祥集团供应链有限公司	成本法		20,000.00	20,000.00
合 计		2,350,000.00	20,000.00	2,370,000.00

(九) 固定资产原价及累计折旧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8,670,517.04	186,540.00		8,857,057.04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
机器设备	1,698,608.88	186,540.00		1,885,148.88
运输设备	6,626,044.29			6,626,044.29
其他设备	345,863.87			345,863.87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二、累计折旧合计:	5,691,514.90	391,029.45		6,082,544.35
其中: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564,485.34	189,003.85		753,489.19
运输设备	4,840,619.17	185,478.24		5,026,097.41
其他设备	286,410.39	16,547.36		302,957.75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979,002.14			2,774,512.69
其中: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1,134,123.54			1,131,659.69
运输设备	1,785,425.12			1,599,946.88
其他设备	59,453.48			42,906.12
四、减值准备合计				
其中: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979,002.14			2,774,512.69
其中: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1,134,123.54			1,131,659.69
运输设备	1,785,425.12			1,599,946.88
其他设备	59,453.48			42,906.12



注: 本期计提累计折旧 391,029.45 元。

(十) 无形资产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原价合计	483,109.10			483,109.10
(1) 土地使用权				
(2) 软件	483,109.10			483,109.10
(3) 其他				
2、累计摊销额合计	106,215.20	86,061.48		192,276.68
(1) 土地使用权				
(2) 软件	106,215.20	86,061.48		192,276.68
(3) 其他				
3、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1) 土地使用权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2) 软件				
(3) 其他				
4、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76,893.90			290,832.42
(1) 土地使用权				
(2) 软件	376,893.90			290,832.42
(3) 其他				

(十一) 应付账款

1、账龄分析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72,096,326.80	73,137,588.95
1 至 2 年	60,147,848.69	25,145,112.88
2 至 3 年	23,145,741.24	28,154,781.24
3 年以上	20,148,754.98	32,457,311.44
合 计	175,538,671.71	158,894,794.51

2、期末余额中无欠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3、应付账款前五名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	年限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浙江繁石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9,949,998.98	1 至 2 年、2 至 3 年	5.67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宁夏石油分公司	7,697,156.49	1 至 2 年、2 至 3 年	4.38
贵州美艳劳务有限公司	3,993,027.22	1 年以内、1 至 2 年	2.27
海南众方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3,954,281.80	1 年以内、1 至 2 年	2.25
山东中油胜利石油销售有限公司	3,150,843.44	1 年以内、1 至 2 年	1.79
合 计	28,745,307.93		16.36

(十二) 预收账款

1、预收帐款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39,783,367.60	51.36	40,866,018.06	50.83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至2年	21,425,784.48	27.66
2至3年	16,248,417.28	20.98
3年以上		
合 计	77,457,569.36	100.00

2、预收帐款中前五名主要债权人

债权人名称	账面余额	年限	占总额比例(%)
湟源县农业综合开发服务中心	26,000,000.00	1年以内	33.57
宁夏煤炭基本建设有限公司	10,106,832.35	1年以内、1至2年	13.05
青铜峡市自然资源局	3,953,219.00	1至2年	5.10
彭阳县水务局	3,553,925.06	1至2年	4.58
大庆市热力集团有限公司	2,784,867.08	1至2年	3.60
合 计	46,398,843.49		59.9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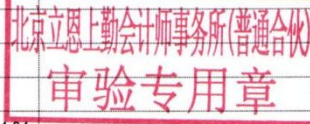
(十三) 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49,880.86	6,306,720.57	6,374,160.03	182,441.40
2、职工福利费		375,211.20	375,211.20	
3、社会保险费		3,077,332.03	3,077,332.03	
其中：医疗保险费		961,263.00	961,263.00	
基本养老保险费		1,888,745.18	1,888,745.18	
年金缴费				
失业保险费		82,714.26	82,714.26	
工伤保险费		144,609.59	144,609.59	
生育保险费				
4、住房公积金				
5、工会经费		109,470.15	109,470.15	
6、职工教育经费				
合 计	249,880.86	9,868,733.95	9,936,173.41	182,441.40

(十四) 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企业所得税	142,608.84	98,183.36
个人所得税	115,108.52	
城市维护建设税		
教育费附加		
地方教育费		
土地使用税		
印花税	20,054.04	
水利基金		
合 计	277,771.40	98,183.36



(十五) 其他应付款

1、账龄分析

账 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91,183,940.76	65,784,904.02
1 至 2 年	50,014,876.47	61,245,147.24
2 至 3 年	51,424,787.46	12,145,487.34
3 年以上		
合 计	192,623,604.69	139,175,538.60

2、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付款总 额的比例(%)
石炜勇	19,060,929.34	1 年以内、1-2 年、2 至 3 年	9.90
刘洋	9,902,648.65	1 年以内、1-2 年、2 至 3 年	5.14
李焕	7,467,085.55	1 年以内、1-2 年、2 至 3 年	3.88
夏玉平	6,597,113.54	1 年以内、1-2 年、2 至 3 年	3.42
刘洋	6,504,189.75	1 年以内、1-2 年	3.38
合 计	49,531,966.83		25.72

(十六) 长期借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抵押保证借款	31,200,000.00	10,000,000.00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信用借款		
合 计	31,200,000.00	10,000,000.00

(十七) 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 加额	本期减 少额	期末余额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宁夏诚捷样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118,000,000.00	97.93			118,000,000.00	97.93
宁夏森利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0,000.00	2.07			2,500,000.00	2.07
合 计	120,500,000.00	100.00			120,500,000.00	100.00

(二八) 资本公积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2、其他资本公积	148,000,000.00			148,000,000.00
(1)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外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	148,000,000.00			148,000,000.00
(2)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3)其他				
合 计	148,000,000.00			148,000,0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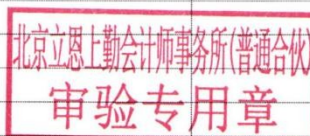
(一十九) 盈余公积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任意盈余公积	759,632.09			759,632.09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其他				
合 计	759,632.09			759,632.09



(二十)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金 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31,165,023.54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31,165,023.54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6,976,196.74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储备基金		
提取企业发展基金		
提取职工奖福基金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48,141,220.28	



(二十一)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1、营业收入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	629,374,777.69	576,998,684.18
合 计	629,374,777.69	576,998,684.18

2、营业成本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主营业务成本	589,901,041.44	545,535,902.22
合 计	589,901,041.44	545,535,902.22

3、主营业务（分行业）

行业名称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1) 工业				
(2) 其他	629,374,777.69	589,901,041.44	576,998,684.18	545,535,902.22
合 计	629,374,777.69	589,901,041.44	576,998,684.18	545,535,902.22

(二十二) 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其中：处置固定资产利得		
处置无形资产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债务重组利得		
盘盈利得		
政府补助		40,762.38
罚没利得	1,000.00	4,000.00
其他	483,659.01	4,101,474.46
合 计	484,659.01	4,146,236.84

(二十三)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债务重组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		5,000.00
其中：公益性捐赠支出		5,000.00
其他	485,466.36	2,410,885.41
合 计	485,466.36	2,415,885.41

(二十四) 所得税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5,658,732.25	3,915,706.44
递延所得税调整		
合 计	5,658,732.25	3,915,706.44

(二十五)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6,976,196.74	11,747,119.31
加：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91,029.45	351,592.94
无形资产摊销	86,061.4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298,579.17	522,464.54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134,551.44	25,829,474.2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7,167,331.96	-15,572,939.1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90,597,172.92	-17,940,725.92
其 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047,156.36	4,936,985.97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59,385,927.80	32,637,350.61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32,637,350.61	36,172,829.18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6,748,577.19	-3,535,478.57



2、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 金	59,385,927.80	32,637,350.61
其中：库存现金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59,385,927.80	32,637,350.6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9,385,927.80	32,637,350.61

九、或有事项的说明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大或有事项。

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审计报告日止，本公司无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无其他重要事项。

升升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 02 月 06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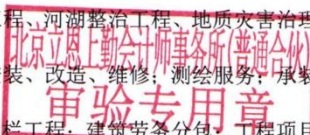
2025 年财务情况说明书

一、企业概况

升升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系经银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于 2013 年 04 月 12 日成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0100064758734G；注册资本：12,05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马建波；注册地址：银川市兴庆区德源街以西兴水路以南绿地 21 商城 C 区 18 号 B 座 23 层 01 号房。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园林绿化工程、绿化养护、通信工程、铁路工程、港口与航道工程、冶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建筑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公路工程、电力工程、石油化工工程、矿山工程、机电工程、古建筑工程、钢结构工程、建筑机电安装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消防设施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公路路面工程、公路路基工程、输变电工程、环保工程、电子及智能化工程、桥梁工程、隧道工程、地基基础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河湖整治工程、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拆除工程（不含爆破）、压力管道的安装、改造、维修；测绘服务；承接修承试、公路养护、体育场设施施工、网围拦工程；建筑劳务分包；工程项目的勘测、设计、施工；建设监理、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招标代理；造价咨询；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建筑材料的研发、推广及销售；建筑工业化技术的研发；应用软件的研发、推广及销售；房地产开发、销售；物业管理；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苗木花卉的生产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



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

三、企业经营情况分析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变动数	变动比例
资产总额	794,680,910.93	689,238,388.50	105,442,522.43	15.30%
负债总额	477,280,058.56	388,813,732.87	88,466,325.69	22.75%
所有者权益	317,400,852.37	300,424,655.63	16,976,196.74	5.65%
营业收入	629,374,777.69	576,998,684.18	52,376,093.51	9.08%
成本总额	606,739,041.35	563,066,209.86	43,672,831.49	7.76%
净利润	16,976,196.74	11,747,119.31	5,229,077.43	44.51%

(1) 主要财务数据

(2) 基本财务情况分析

本年度净资产 31,740.09 万元，总资产 79,468.09 万元，固定资产 885.71 万元，流动资产 78,924.56 万元，流动负债 44,608.01 万元，负债合计 47,728.01 万元，营业收入 62,937.48 万元，净利润 1,697.62 万元，现金流量净额 2,674.86 万元；净资产收益率 5.35%，总资产报酬率 5.92%，主营业务利润率 5.89%，资产负债率 60.06%，流动比率 176.93%，速动比率 84.19%。



四、总结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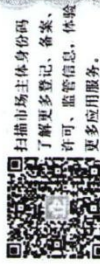
2025 年收入比上年有所上升，主要受国家大环境等因素影响，我公司进行公司的整合，积极应对目前的国家各种政策。从内部进行成本管控，真正达到做大做强。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MAG1WQXY0E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验
更多应用服务。

(副本) (1-1)

名称 北京立愿上勤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负责人 林金祥

经营范围

出资额 10万元

成立日期 2025年10月27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阜通东大街1号院3号楼21层3单元

132507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5年10月27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北京立恩上勤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林金祥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朝阳区阜通东大街1号院3号楼21层3单元132507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3351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26]0001号

批准执业日期：2026年1月13日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2026年1月1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林金祥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9-03-19
工作单位: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青岛分所
身份证号码: 35292419031916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有效期限: 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有效期限: 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50030075076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4 年 12 月 03 日
Date of Issuance

转出: 山东信义会计师事务所
转入: 山东信义会计师事务所
注册税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协会代管
CPAs
2023.12.13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安徽兴中
CPAs
2023.12.13



注意事项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 必须同时向委托人出示本证书。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 不得转让、涂改。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 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四、本证书如遗失, 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 登报声明作废后, 办理补办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姓名: 谢晓霞
Full name: XIE Xiaoxia
性别: 女
Sex: Female
出生日期: 1973-01-27
Date of birth: 1973-01-27
工作单位: 北京中税嘉新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Beijing Zhongshu Jiaxin Accounting Firm
身份证号: 510212197301270329
Identity card No: 510212197301270329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证书编号: 110102100003
No. of Certificat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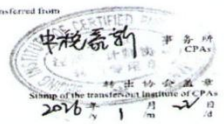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Beijing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4 年 03 月 22 日
Date of Issuanc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2、投标人的同类工程经验（业绩）情况

投标人的同类工程经验（业绩）情况表

投标人： 升升集团有限公司

序号	项目名称	建筑高度(米)	合同价格(万元)	建设单位	获奖情况	合同签订时间	竣工验收时间	备注	详见页码
1	铜梁区太平水厂工程(一期)厂区部分工程重要设备采购及安装	/	3257.53	重庆市铜梁区龙泽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	2023.3.24	/	/	P147-153
2	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智能网联汽车产业园一期建设项目机电安装1标工程	20.8米	2365.51	芜湖银湖实业有限公司	/	2022.5.5	2023.7.28	/	P154-166
3	梅河口燃气公司天然气储气能力建设项目一安装工程施工	/	375.48	梅河口燃气有限公司	/	2022.7.6	/	/	P167-172
4	兰陵县城投1号商务中心空调安装工程项目	/	355.56	兰陵县公共住房经营有限公司	/	2020.11	/	/	P173-178
5	广水市第一人民医院(红线外)10KV受电工程	/	510.04	广水市第一人民医院		2023.10.12	/	/	P179-183

- 注：1. 投标人根据《资信要素一览表》要求仔细填写，并填写页码，以供招标人查验；
2. 上述业绩必须为真实有效，如发现业绩不符，将取消相应资格；
3. 证明材料附在本表后即可。

铜梁区太平水厂工程(一期)厂区部分工程重要设备采购及安装

变更项目信息

页码, 1/1

变更(备案)项目信息: 升升集团有限公司

变更(备案)事项	变更(备案)日期	变更(备案)前	变更(备案)后	变更(备案)类型
章程修正案	2023年6月19日		章程修正案备案	备案
企业名称	2023年6月19日	诚捷祥集团有限公司	升升集团有限公司	变更
章程修正案	2023年6月19日		章程修正案备案	备案
企业名称	2023年6月19日	诚捷祥集团有限公司	升升集团有限公司	变更

<http://172.29.3.43:9080/topbirt/run?bs=1640000013050953546&shrq=2023%25e5%25b9%25b46...> 2023-06-19

2023-1

重庆市建设工程中标通知书

中标人：诚捷祥集团有限公司

我单位拟实施的铜梁区太平水厂工程（一期）厂区部分工程重要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于 2023 年 1 月 17 日开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并报建设工程招标监督管理机构备案，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中标金额为：32575293.36 元，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金额为 275357.9 元。中标工程范围：包括本项目的自动化控制系统及安防系统、10KV 供电及高压配电系统、低压供电设备、各种仪表、加氯加药设备、污泥处理系统全套设备、化验设备、臭氧发生系统设备、构建筑物以内的管道、阀门（含厂区综合管线阀门）、水泵、风机、水处理设备、起吊等设备的供货、运输、施工现场卸货、仓储、安装、调试、系统二次设计、联动调试及伴随服务，具体内容详见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中标工期：300 日历天，工程质量：符合强制性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和重庆市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并达到合格标准。投标人采购的设备材料（包括零部件、备件、备品）必须是全新、技术参数和性能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行业标准，并满足招标文件第七章技术标准的要求以及招标人的使用、运行需求。随机持有设备合格证书、保修卡、说明书等。项目经理由张蓉担任。

你单位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 30 日内到我单位签订承包合同。

特此通知。

招标人：重庆市铜梁区龙泽水务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刘洋

联系电话：17765628780



签发日期：2023 年 2 月 28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重庆市铜梁区龙泽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承包人(全称): 诚捷祥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铜梁区太平水厂工程(一期)厂区部分工程重要设备采购及安装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铜梁区太平水厂工程(一期)厂区部分工程重要设备采购及安装。

2. 工程地点: 重庆市铜梁区太平镇。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铜发改委审(2021)460号。

4. 资金来源: 国有资金。

5. 工程内容: ①净水处理系统: 网格絮凝-斜管沉淀池(土建、设备规模5万m³/d)、预臭氧接触池(土建、设备规模5万m³/d)、臭氧发生器间(土建规模10万m³/d,设备规模5万m³/d)、折板絮凝-平流沉淀池(土建、设备规模5万m³/d)、气水反冲洗滤池(土建、设备规模5万m³/d)、滤池反冲洗泵房(土建、设备规模10万m³/d)、清水池(有效容积10000m³)、送水泵房(土建规模10万m³/d,设备规模5万m³/d)。②排泥水处理系统: 新建排泥池(土建、设备规模10万m³/d)、污泥浓缩池(土建、设备规模5万m³/d)、污泥储池(土建、设备规模10万m³/d)、污泥脱水车间(土建规模10万m³/d,设备规模5万m³/d)。③附属生产构筑物: 新建加药加氯间(土建规模10万m³/d,设备规模5万m³/d)、排水池(土建、设备规模10万m³/d)。

6. 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本项目的自动化控制系统及安防系统、10KV供电及高压配电系统(暂列)、低压供电设备、各种仪表、加氯加药设备、污泥处理系统全套设备、化验设备、臭氧发生系统设备、构建筑物以内的管道、阀门(含厂区综合管线阀门)、水泵、风机、水处理设备、起吊等设备的供货、运输、施工现场卸货、仓储、安装、调试、系统二次设计、联动调试及伴随服务,具体内容详见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承包人投标函中承诺的工期: 300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 2023年3月25日,实际开工日期以监理工程师签发的工程开工通知明确的开工日

期为准。（注：计划开工日期应确定在取得施工许可证1个月内。）

计划竣工日期：2023年12月15日，实际竣工日期以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为准。

工期总日历天数30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强制性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和重庆市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并达到合格标准。承包人采购的设备材料（包括零部件、备件、备品）必须是全新、技术参数和性能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行业标准，并满足招标文件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发包人的使用、运行需求。随机持有设备合格证书、保修卡、说明书等。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承包人投标函中承诺的中标价为：

人民币（大写）叁仟贰佰伍拾柒万伍仟贰佰玖拾叁元叁角陆分（¥ 32575293.36 元）；

2.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叁仟贰佰伍拾柒万伍仟贰佰玖拾叁元叁角陆分（¥ 32575293.36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贰拾柒万伍仟叁佰伍拾柒元玖角（¥ 275357.9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5）人工费（工资款）

该项目实行人工费（工资款）与其他工程款分账管理，发包人将应付工程款中的人工费（工资款），以不低于已完成合同价款的25%（不低于25%，以设备采购为主的工程项目不受此限制），农民工工资单独支付至承包人设立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3.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

承包人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经理：

姓名：张蓉，

身份证号码：642224198401211626，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宁1642014201600625。

承包人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技术负责人：

姓名：郭安阳，

身份证号码：642124198004280315。

证书名称及号码：202000S142000C。

六、合同文件构成

合同由以下文件构成：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投标文件（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除外）；
- (7) 招标文件及修改文件；
- (8) 技术标准和要求；
- (9) 图纸；
- (10)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书面形式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名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标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专用合同条款及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合同于 2023 年 3 月 24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合同在 重庆市铜梁区龙泽水务有限责任公司二楼会议室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合同在以下条件全部满足之后生效：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2. 采用保函形式递交履约担保的，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向发包人提交履约担保后；
3. / 。

十三、合同份数

合同一式 拾伍 份，其中正本 贰 份，双方各持 壹 份，副本 拾叁 份，甲执 拾 份，乙方执 叁 份。副本与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以下为签名盖章页）。

发包人：_____（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或签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承包人：诚捷祥集团有限公司（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或签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01000647587340

纳税人识别号：916401000647587340

地 址：银川市兴庆区德源街以西兴水路以南绿地 21 商城 C 区 18 号 B 座 23 层 01 号房

电 话：0951-7653472

开户银行：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火车站支行

账 号：21000140300001360

签约时间：2023 年 3 月 24 日

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智能网联汽车产业园一期建设项目机电安装1标工程

变更项目信息

页码, 1/1

变更(备案)项目信息: 升升集团有限公司

变更(备案)事项	变更(备案)日期	变更(备案)前	变更(备案)后	变更(备案)类型
章程修正案	2023年6月19日		章程修正案备案	备案
企业名称	2023年6月19日	诚捷祥集团有限公司	升升集团有限公司	变更
章程修正案	2023年6月19日		章程修正案备案	备案
企业名称	2023年6月19日	诚捷祥集团有限公司	升升集团有限公司	变更

<http://172.29.3.43:9080/topbirt/run?bs=1640000013050953546&shrq=2023%25e5%25b9%25b46...> 2023-06-19

中标通知书

徽02-1

项目编号: WH18GC2022QT4577

诚捷祥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在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智能网联汽车产业园一期建设项目机电安装1标工程中,被确定为中标单位。中标价为: 23655099.96元; 工期: 240个日历天; 质量承诺: 合格; 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 武强。

请你单位在中标公示后五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规定向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或四县分中心缴纳履约保证金。无故逾期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接此通知后,依据招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与芜湖银湖实业有限公司商签合同。

特此通知。



招标人: 芜湖银湖实业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 合普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2年04月08日



抄: 执法支队

中标单位联系电话: 13063336603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芜湖银湖实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诚捷祥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智能网联汽车产业园一期建设项目机电安装1标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智能网联汽车产业园一期建设
项目机电安装1标。

2.工程地点: 安徽省芜湖市。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5.工程内容：本项目主要包括冲压车间和焊装车间以及发动机三厂的公用工程改造项目（冲压车间：冲压车间和冲压件库概况，本车间为钢结构厂房，建筑面积 63466.18m²，建筑层数 1 层，局部 3 层；消防建筑高度 20.8m。主要建设内容有：电气工程、给排水工程、暖通工程等。

焊装车间：本车间为钢结构厂房，建筑面积 70280.91m²，高度 13.1m，地上局部 3 层。主要建设内容有：电气工程、给排水工程、

暖通工程等。

发动机三厂：本车间为钢结构厂房，建筑面积 95003.55 m²，建筑层数 1 层，局部 2 层。主要建设内容有：电气工程、给排水工程、暖通工程等。）。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工程承包范围：

具体承包范围详见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等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2 年 4 月 13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2 年 12 月 9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24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合同价款（含税金）人民币（大写）贰仟叁佰陆拾伍万五千零玖拾玖元玖角陆分（小写：¥23655099.96 元）；不含税价格为 ¥ 21701926.58 元，增收税率或征收率为 9 %，税额为 ¥ 1953173.38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肆拾柒万玖仟叁佰壹拾叁元壹角
(¥479313.10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壹佰伍拾伍万元 (小写¥1550000.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综合单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武强。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其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2021.3.10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挂网的《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智能网联汽车产业园一期建设项目机电安

装1标工程 技术文件》)；

(7) 图纸；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9)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2 年 5 月 5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芜湖银湖实业有限公司会议室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和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壹拾伍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壹拾 份，承包人执 伍 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22.5.5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智能网联汽车产业园
一期建设项目机电安装1标工程

竣工日期：2023.7.28

验收组织单位
建设单位(章)



- 1 -



违反《安徽省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与备案管理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质量监督机构对责任单位和责任人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暂行办法》等法规、规章予以处罚。



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概况一览表

工程名称	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智能网联汽车产业园一期建设项目机电安装1标		工程地点	芜湖市经济开发区		
工程规划许可证号	/	工程施工许可证号	/	/	/	
工程用途	工业厂房	工程规模	228750.64 m³	造价	2365.509996 万元	
工程主要内容	合同约定内容					
开工日期	2022 年 4 月 25 日		竣工日期	2023 年 7 月 28 日		
建设单位	芜湖银湖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邦龙		
单位地址	芜湖市华山路 39 号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11 楼		项目负责人	高亮		
勘察单位	/		资质等级	/	项目负责人	/
设计单位	重庆同乘工程咨询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项目负责人	金文杰
施工总承包单位	诚捷祥集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D164157240		
法定代表人	马建波		项目经理及证书号	武强 宁 164060700152		
分包单位	/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		
分包单位	/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		
分包单位	/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		
监理单位	浙江省机电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甲级 E133000509-4/1		
法定代表人	盛云庆		总监及岗位证书号	范伟伟 00632907		
工程质量监督机构	/					

注：本表由建设单位填写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智能网联汽车产业园一期建设项目 机电安装1标工程	结构类型	钢结构	工程规模	228750.64 m ²
施工单位	诚捷祥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朱少勇	开工日期	2022年4月25日
项目经理	武强	项目技术负责人	任全颖	完工日期	2023年7月28日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验 收 结 论	
1	分部工程	共7分部, 经查7分部, 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7分部		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52项, 经审查符合要求52项, 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52项		符合要求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30项, 符合要求30项, 共抽查30项, 符合要求30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0项		符合要求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30项, 符合要求30项, 不符合要求0项		一般	
5	综合验收结论		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参加验收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7月28日	总监理工程师 2023年7月28日	单位负责人 2023年7月28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7月28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注: 该表由施工单位填写, 验收结论由监理(建设)单位填写, 综合验收结论由参加验收单位共同商定, 建设单位填写。



工程竣工验收意见

工程名称：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智能网联汽车产业园一期建设项目焊总连廊

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智能网联汽车产业园一期建设项目机电安装 1 标工程，位于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北区，建筑面积 228750.64 m²，钢结构结构。

本工程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开工，至今已完成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已实现设计使用功能。

1、建设单位能够按《施工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履行了各方责任主体合同约定的职责，能够组织协调好工程建设验收。

2、施工单位能够按照现行《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规定，按照设计文件要求进行施工，已完成全部工程内容，符合合同约定。

3、监理单位在施工过程中，能够做过程质量控制和现场旁站，符合合同规定。

4、设计单位能够与各方责任主体协调配合，圆满完成合同规定。

5、建筑电气，建筑给排水及暖通，通风与空调 7 个分部均按照现行质量验收规范及相关标准进行验收，均为合格，本工程质量等级评为“合格”。

验收组组长（签名）：



注：建设单位根据验收组意见填写。包括：设计功能、指标实现情况；建设单位守法情况；对工程勘



察、设计、施工、监理等方面的简单评价；工程质量等级（要说明各分部工程质量等级及验收标准）；难以弥补的质量缺陷记录（不得影响安全使用）。

验收组成员名单

工程名称：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智能网联汽车产业园一期建设项目焊总连廊

姓 名	验收组职务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本人签名
高亮		芜湖银湖实业有限公司		高亮
范伟伟		浙江省机电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范伟伟	
韩铭奇		浙江省机电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韩铭奇	
金文杰		重庆同乘工程咨询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金文杰	
谭显龙		重庆同乘工程咨询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谭显龙	
武强		诚捷祥集团有限公司	武强	



梅河口燃气公司天然气储气能力建设项目一安装工程施工

变更项目信息

页码, 1/1

变更(备案)项目信息: 升升集团有限公司

变更(备案)事项	变更(备案)日期	变更(备案)前	变更(备案)后	变更(备案)类型
章程修正案	2023年6月19日		章程修正案备案	备案
企业名称	2023年6月19日	诚捷祥集团有限公司	升升集团有限公司	变更
章程修正案	2023年6月19日		章程修正案备案	备案
企业名称	2023年6月19日	诚捷祥集团有限公司	升升集团有限公司	变更

中标通知书

吉林
2022-2

招标编号	JLXDH-2022016		
中标单位名称	诚捷祥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工程名称	梅河口燃气公司天然气储气能力建设项目-安装工程施工		
中标工程地点	梅河口市	建设单位	梅河口市燃气公司
项目经理	毛波	资格等级	二级建造师
开 标 日 期	2022 年 06 月 30 日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 标 价 格	人民币大写：叁佰柒拾伍万肆仟捌佰贰拾叁元整 小写：3754823 元		
中 标 工 期	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完成		
质量要求	符合现行《工程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中标工程范围	新建灌区基础、消防泵房、辅助用房、室外工程等(详见工程量清单)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要求建设单位与中标单位在 30 日内签订合同并备案。			
招标人（公章）	招标代理机构（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章）		
  2022 年 07 月 06 日	  2022 年 07 月 06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梅河口燃气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诚捷祥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梅河口燃气公司天然气储气能力建设项目-安装工程施工

2.工程地点：梅河口市北环路 455 号。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2021081122058103104058。

4.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5.工程内容：工艺管道安装工程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工程承包范围：室外工程、消防泵房、辅助用房、工艺管道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2 年 7 月 6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2 年 11 月 15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3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工程质量验收规范》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3754823 元（最终工程造价按实际发生额为准，本工程所需机械、材料及辅助耗材均由发包人提供）

人民币（大写）：叁佰柒拾伍万肆仟捌佰贰拾叁元整，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叁拾万元整（¥300000.00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工程量清单。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毛波。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2 年 7 月 6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2022 年 7 月 6 日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贰份。

发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兰陵县城投1号商务中心空调安装工程项目

变更项目信息

页码, 1/1

变更(备案)项目信息: 升升集团有限公司

变更(备案)事项	变更(备案)日期	变更(备案)前	变更(备案)后	变更(备案)类型
章程修正案	2023年6月19日		章程修正案备案	备案
企业名称	2023年6月19日	诚捷祥集团有限公司	升升集团有限公司	变更
章程修正案	2023年6月19日		章程修正案备案	备案
企业名称	2023年6月19日	诚捷祥集团有限公司	升升集团有限公司	变更

山X2020-34

项目编号: SDLX2020123

临沂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 中标通知书

诚捷祥集团有限公司:

你方于 2020 年 11 月 11 日所递交的兰陵县城投 1 号商务中心空调
安装工程项目 / 标段投标文件, 经评审被招标人接受, 已向建设行政
主管部门提交该工程的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 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

工程名称兰陵县城投 1 号商务中心空调安装工程项目, 工程规模/,
中标价为人民币 3555635.72 元, 中标工期 45 日历天, 工程质量要求
符合达到国家有关验收规范规定的合格标准。项目经理张蓉, 注册编
号: 宁 164141600625。

招标人: 兰陵县公共住房经营有限公司 (章)

法定代表人: 杨振

2020 年 11 月 19 日

代理机构: 山东立行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2020 年 11 月 19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兰陵县公共住房经营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诚捷祥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兰陵县城投1号商务中心空调安装工程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兰陵县城投1号商务中心空调安装工程项目。

2. 工程地点：临沂市兰陵县。

3.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4. 工程内容：兰陵县城投1号商务中心空调供货与安装，本项目包含1#楼、2#楼及地下车库的空调及新风系统、机房系统等相关内容。具体内容以工程量清单为准。

5. 工程承包范围：

兰陵县城投1号商务中心空调供货与安装工程量清单及设计施工图纸所含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以建筑单位下发的开工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以建筑单位下发的开工日期顺延45天工期为竣工日期。

工期总日历天数：45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约叁佰伍拾伍万伍仟陆佰叁拾伍元柒角贰分
(¥ 3555635.72 元)；具体以据实结算为准。

2. 合同价格形式： 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张蓉。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兰陵县公共住房经营有限公司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拾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捌份，承包人执贰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91371324312630888Y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兰陵县卞庄街道卞庄路7号

邮政编码: 277700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0539-5200368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兰陵县支行

账 号: 20337132400100000348091

账 号:

广水市第一人民医院(红线外)10KV受电工程

中标通知书

招标编号: HBGS-202309SZ-017001001

升升集团有限公司:

你方于2023年09月27日所递交的广水市第一人民医院(红线外)10KV受电工程广水市第一人民医院(红线外)10KV受电工程施工的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 5100431.41元

工期: 150日历天。

工程质量: 符合设计图纸、本合同要求和国家及地方现行标准规范,达到合格

安全目标:

项目经理: 侯彦叶

技术负责人/总工程师:

中标说明: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30日内到广水市第一人民医院(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施工承包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随附的投标文件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如果有),是本中标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特此通知。

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备注: 空格中填写的内容根据相应行业招标文件示范文本中的规定填写,不需要填写的,在空格中用“/”标示。

湖北 2023-6

广水市第一人民医院（红线外）10KV 受电工程
承包合同

合同编号：HBGS-2023-001

业主：广水市第一人民医院

招标代理：湖北众恒永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承包单位：升升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3 年 10 月 12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广水市第一人民医院

承包人（全称） 升升集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合同双方就 广水市第一人民医院（红线外）10KV 受电工程 项目工程总承包事宜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广水市第一人民医院（红线外）10KV 受电工程

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 广发改审批服务【2023】196 号

工程内容及规模： 1、主供线路从 220KV 永阳变新增 10KV 专用架空线路一条长 3.82 公里，导线采用 JKLGJYJ-1*300/10KV 型架空绝缘线，水泥电杆 190*15 米/10 基，190*18 米/30 基，350*15 米/24 基，350*18 米/14 基。2、新增出站至 1#杆电缆一条长 510 米，过公路电缆一条长 200 米，终端杆至原配电房电缆一条长 570 米，均采用铜芯电缆 ZC-YJV22-3*500 型。3、水泥电杆基础 78 个（其中混凝土浇灌 38 个），接地基础 24 个，电缆穿越公路顶管三处 580 米，直埋 120 米。4、备供线路从现有公用线路 T 接搭火。

工程所在省市详细地址： 广水市第一人民医院

工程承包范围： 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图纸全部内容

二、工程主要生产技术（或建筑设计方案）来源

三、主要日期

设计开工日期（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 _____

施工开工日期（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 2023 年 10 月 15 日

工程竣工日期（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 2024 年 02 月 29 日

四、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设计质量标准： 合格

工程施工质量标准： 合格

五、合同价格和付款方式

合同价格为人民币（大写）： 伍佰壹拾万零肆佰叁拾壹元肆角壹分
（小写金额： 5100431.41 元）；付款方式：1. 承包人施工进场后，发包方预付

30%给承包方; 2. 初步竣工验收后付款至 85%; 3. 审计竣工结算后付至 98.5%; 4. 留 1.5%作为质保金(1年后付清)。详见合同价格清单分项表。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 合同价格不作调整。

六、定义与解释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七、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以下条件全部满足之后生效: 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发包人: 广水市第一人民医院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承包人: 升升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工商注册住所:
广水市应山办事处四贤路 10 号

工商注册住所:
银川市兴庆区德源街以西兴水路以南
绿地 21 商城 C 区 18 号楼 B23 层 01 号

企业组织机构代码:
124213814211089170

企业组织机构代码:
91640100064758734G

邮政编码: 432700

邮政编码: 750000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马建波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电 话: 0722-6248688

电 话: 0951-7653472

传 真:

传 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工行广水市支行营业室

开户银行: 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火车站支行

账 号: 1805026109035015240

账 号: 21000140300001360

合同订立时间: _____年__月__日

合同订立地点: 广水市第一人民医院内

工程竣工验收签证书

工程名称：广水市第一人民医院（红线外）10KV受电工程

编号：

致湖北万四正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监理项目部： 经施工自检，广水市第一人民医院（红线外）10KV受电工程具备竣工预验收条件，特此申请，请审查。	
	施工项目部(章): 项目经理: 侯新叶 日期:
监理项目部审查意见: 经审查, 施工单位已完成本工程合同约定内容, 符合设计及施工规范要求, 同意验收.	
	监理项目部(章): 专业监理工程师: 易明 (2) 日期:
设计单位意见: 同意验收	
	设计章: 设计负责人: 徐天翔 日期:
业主项目部审查意见: 同意验收	
	业主项目部: 项目经理: 刘林浩 唐伟 日期:

注本表一式 3份, 由施工项目部填报, 监理项目部1份, 施工项目部存 1份。

3、项目经理资历及业绩

项目经理资历及业绩情况表

1. 一般情况										
姓名	赵凤梅	性别	女	年龄	40	身份证号	150125198604261861			
职称	/	执业资格	注册一级建造师			学位	/	本行业从业年限	16 年	
学历	2010 年毕业于山东大学(院校)机电一体化工程(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2025 年 6 月在升升集团有限公司担任项目经理职务（包括起止年限、单位名称、从事的工作内容、职务）										
2. 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建筑高度（米）	合同金额（万元）	建设单位	获奖情况	合同签订时间	竣工验收时间	是否为项目经理	详见页码	备注
1	/	/	/	/	/	/	/	/	P	/
2									P	
3									P	
4									P	
5									P	

注：1. 投标人根据《资信要素一览表》要求仔细填写，并填写页码，以供招标人查验；

2. 上述证明材料必须为真实有效；

3. 证明材料附在本表后即可。





使用有效期: 2026年04月22日
- 2026年10月1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 赵凤梅

性 别: 女

出生日期: 1986年04月26日

注册编号: 宁1642023202400061

聘用企业: 升升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机电工程(有效期: 2024-01-18至2027-01-17)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赵凤梅

个人签名: 赵凤梅

签名日期: 2026.04.22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4年01月18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宁建安B（2021）0006835

姓 名：赵凤梅

性 别：女

出 生 年 月：1986-04-26

企 业 名 称：升升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21-05-20

有 效 期：2024年04月22日 至 2027年05月20日



发证机关：宁夏回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1年05月2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宁夏回族自治区社会保险参保
个人权益记录单

验证编号：2026071011431873TALU402K



验证二维码



基本情况								
姓名		赵凤梅		社会保障号码		150125198604261861		
参保情况								
个人编号	参保单位	参保险种	参保日期	参保状态	经办机构			
3001303763	升升集团有限公司	职工养老保险	20181001	正常参保	银川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3001303763	升升集团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181001	正常参保	银川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3001303763	升升集团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210401	正常参保	银川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3001303763	宁夏鲁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230502	终止/暂停	银川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缴费情况								
所属期	缴费期	险种类型	缴费基数	单位缴纳	个人缴纳	缴费标志	到账时间	缴费单位
202606	202606	职工养老保险	4955.00	792.80	396.40	足额到账	20260625	升升集团有限公司
202606	202606	失业保险	4955.00	24.78	24.78	足额到账	20260625	升升集团有限公司
202606	202606	工伤保险	4955.00	64.42	0.00	足额到账	20260625	升升集团有限公司
202605	202605	职工养老保险	4955.00	792.80	396.40	足额到账	20260525	升升集团有限公司
202605	202605	失业保险	4955.00	24.78	24.78	足额到账	20260525	升升集团有限公司
202605	202605	工伤保险	4955.00	64.42	0.00	足额到账	20260525	升升集团有限公司



202604	202604	职工养老保险	4955.00	792.80	396.40	足额到账	20260423	升升集团有限公司
202604	202604	失业保险	4955.00	24.78	24.78	足额到账	20260423	升升集团有限公司
202604	202604	工伤保险	4955.00	64.42	0.00	足额到账	20260423	升升集团有限公司
202603	202603	职工养老保险	4955.00	792.80	396.40	足额到账	20260326	升升集团有限公司
202603	202603	失业保险	4955.00	24.78	24.78	足额到账	20260326	升升集团有限公司
202603	202603	工伤保险	4955.00	64.42	0.00	足额到账	20260326	升升集团有限公司
202602	202602	职工养老保险	4955.00	792.80	396.40	足额到账	20260211	升升集团有限公司
202602	202602	失业保险	4955.00	24.78	24.78	足额到账	20260211	升升集团有限公司
202602	202602	工伤保险	4955.00	64.42	0.00	足额到账	20260211	升升集团有限公司
202601	202601	职工养老保险	4955.00	792.80	396.40	足额到账	20260120	升升集团有限公司
202601	202601	失业保险	4955.00	24.78	24.78	足额到账	20260120	升升集团有限公司
202601	202601	工伤保险	4955.00	64.42	0.00	足额到账	20260120	升升集团有限公司
202512	202512	职工养老保险	4955.00	792.80	396.40	足额到账	20251226	升升集团有限公司
202512	202512	失业保险	4955.00	24.78	24.78	足额到账	20251226	升升集团有限公司
202512	202512	工伤保险	4955.00	64.42	0.00	足额到账	20251226	升升集团有限公司
202511	202511	职工养老保险	4955.00	792.80	396.40	足额到账	20251125	升升集团有限公司
202511	202511	失业保险	4955.00	24.78	24.78	足额到账	20251124	升升集团有限公司
202511	202511	工伤保险	4955.00	64.42	0.00	足额到账	20251124	升升集团有限公司
202510	202510	职工养老保险	4955.00	792.80	396.40	足额到账	20251027	升升集团有限公司
202510	202510	失业保险	4955.00	24.78	24.78	足额到账	20251027	升升集团有限公司
202510	202510	工伤保险	4955.00	64.42	0.00	足额到账	20251027	升升集团有限公司
202509	202510	职工养老保险	102.00	16.32	8.16	足额到账	20251029	升升集团有限公司
202509	202509	职工养老保险	4853.00	776.48	388.24	足额到账	20250922	升升集团有限公司
202509	202509	失业保险	4853.00	24.27	24.27	足额到账	20250922	升升集团有限公司
202509	202510	失业保险	102.00	0.51	0.51	足额到账	20251029	升升集团有限公司
202509	202510	工伤保险	102.00	1.33	0.00	足额到账	20251029	升升集团有限公司
202509	202509	工伤保险	4853.00	63.09	0.00	足额到账	20250922	升升集团有限公司
202508	202510	职工养老保险	102.00	16.32	8.16	足额到账	20251029	升升集团有限公司
202508	202508	职工养老保险	4853.00	776.48	388.24	足额到账	20250825	升升集团有限公司
202508	202510	失业保险	102.00	0.51	0.51	足额到账	20251029	升升集团有限公司
202508	202508	失业保险	4853.00	24.27	24.27	足额到账	20250825	升升集团有限公司
202508	202510	工伤保险	102.00	1.33	0.00	足额到账	20251029	升升集团有限公司
202508	202508	工伤保险	4853.00	63.09	0.00	足额到账	20250825	升升集团有限公司
202507	202507	职工养老保险	4853.00	776.48	388.24	足额到账	20250724	升升集团有限公司
202507	202510	职工养老保险	102.00	16.32	8.16	足额到账	20251029	升升集团有限公司
202507	202507	失业保险	4853.00	24.27	24.27	足额到账	20250724	升升集团有限公司
202507	202510	失业保险	102.00	0.51	0.51	足额到账	20251029	升升集团有限公司
202507	202507	工伤保险	4853.00	63.09	0.00	足额到账	20250724	升升集团有限公司



202507	202510	工伤保险	102.00	1.33	0.00	足额到账	20251029	升升集团有限公司
202506	202510	职工养老保险	102.00	16.32	8.16	足额到账	20251029	升升集团有限公司
202506	202506	职工养老保险	4853.00	776.48	388.24	足额到账	20250617	升升集团有限公司
202506	202510	失业保险	102.00	0.51	0.51	足额到账	20251029	升升集团有限公司
202506	202506	失业保险	4853.00	24.27	24.27	足额到账	20250617	升升集团有限公司
202506	202510	工伤保险	102.00	1.33	0.00	足额到账	20251029	升升集团有限公司
202506	202506	工伤保险	4853.00	63.09	0.00	足额到账	20250617	升升集团有限公司

校验流水号：20260710114318739438

申请查询日期：2026-07-10

备注

- 1.本证明作为宁夏回族自治区参保缴费证明，包含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的权益记录，为保障信息安全，请妥善保管。
- 2.本证明采用电子验证方式，黑色与红色印章效力相同，复印有效。
- 3.如需查验真伪，请登陆宁夏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公共服务系统（<http://12333.hrss.nx.gov.cn/>），进入“权益记录验证”录入验证编号和流水号进行查验。
- 4.本证明验证有效期至2026-10-10（查询起始日期内三个月），有效期内验证编号可重复查询。



4、项目其他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情况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与商务标、技术标书一致）

职务	姓名	职称	上岗资格证明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项目经理	赵凤梅	/	建造师证	一级	宁 1642023202400061	机电工程
技术负责人	夏冬花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K0012020300148	机电工程
质量总监	刘鹏	/	岗位证	/	06425106000070000 06	土建
安全总监	蔚娥	工程师	安全工程师证	中级	0087119	建筑施工安全
安全员	吴丽芝	/	安全考核证	C	宁建安 C3(2014)0000490	/
劳资专管员	安怀玲	/	岗位证	/	06418113964180000 80	/

项目经理-赵凤梅

个人简历表

姓名	赵凤梅	性别	女	出生年月	1986. 4
学历	本科	专业技术任职资格、注册证书、职称证书		宁 1642023202400061	
毕业学校及专业	山东大学/机电一体化工程	毕业时间		2010. 6. 30	
现任职务	项目经理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16 年	
相关业绩情况	1				
	2				
	...				

注：请根据填报内容相应扩展，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使用有效期: 2026年04月22日
- 2026年10月1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 赵凤梅

性 别: 女

出生日期: 1986年04月26日

注册编号: 宁1642023202400061

聘用企业: 升升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机电工程(有效期: 2024-01-18至2027-01-17)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赵凤梅

个人签名: 赵凤梅

签名日期: 2026.04.22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4年01月18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宁建安B（2021）0006835

姓 名：赵凤梅

性 别：女

出 生 年 月：1986-04-26

企 业 名 称：升升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21-05-20

有 效 期：2024年04月22日 至 2027年05月20日



发证机关：宁夏回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1年05月2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宁夏回族自治区社会保险参保
个人权益记录单

验证编号：2026071011431873TALU402K



验证二维码



基本情况								
姓名		赵凤梅		社会保障号码		150125198604261861		
参保情况								
个人编号	参保单位		参保险种	参保日期	参保状态	经办机构		
3001303763	升升集团有限公司		职工养老保险	20181001	正常参保	银川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3001303763	升升集团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181001	正常参保	银川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3001303763	升升集团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210401	正常参保	银川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3001303763	宁夏鲁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230502	终止/暂停	银川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缴费情况								
所属期	缴费期	险种类型	缴费基数	单位缴纳	个人缴纳	缴费标志	到账时间	缴费单位
202606	202606	职工养老保险	4955.00	792.80	396.40	足额到账	20260625	升升集团有限公司
202606	202606	失业保险	4955.00	24.78	24.78	足额到账	20260625	升升集团有限公司
202606	202606	工伤保险	4955.00	64.42	0.00	足额到账	20260625	升升集团有限公司
202605	202605	职工养老保险	4955.00	792.80	396.40	足额到账	20260525	升升集团有限公司
202605	202605	失业保险	4955.00	24.78	24.78	足额到账	20260525	升升集团有限公司
202605	202605	工伤保险	4955.00	64.42	0.00	足额到账	20260525	升升集团有限公司



202604	202604	职工养老保险	4955.00	792.80	396.40	足额到账	20260423	升升集团有限公司
202604	202604	失业保险	4955.00	24.78	24.78	足额到账	20260423	升升集团有限公司
202604	202604	工伤保险	4955.00	64.42	0.00	足额到账	20260423	升升集团有限公司
202603	202603	职工养老保险	4955.00	792.80	396.40	足额到账	20260326	升升集团有限公司
202603	202603	失业保险	4955.00	24.78	24.78	足额到账	20260326	升升集团有限公司
202603	202603	工伤保险	4955.00	64.42	0.00	足额到账	20260326	升升集团有限公司
202602	202602	职工养老保险	4955.00	792.80	396.40	足额到账	20260211	升升集团有限公司
202602	202602	失业保险	4955.00	24.78	24.78	足额到账	20260211	升升集团有限公司
202602	202602	工伤保险	4955.00	64.42	0.00	足额到账	20260211	升升集团有限公司
202601	202601	职工养老保险	4955.00	792.80	396.40	足额到账	20260120	升升集团有限公司
202601	202601	失业保险	4955.00	24.78	24.78	足额到账	20260120	升升集团有限公司
202601	202601	工伤保险	4955.00	64.42	0.00	足额到账	20260120	升升集团有限公司
202512	202512	职工养老保险	4955.00	792.80	396.40	足额到账	20251226	升升集团有限公司
202512	202512	失业保险	4955.00	24.78	24.78	足额到账	20251226	升升集团有限公司
202512	202512	工伤保险	4955.00	64.42	0.00	足额到账	20251226	升升集团有限公司
202511	202511	职工养老保险	4955.00	792.80	396.40	足额到账	20251125	升升集团有限公司
202511	202511	失业保险	4955.00	24.78	24.78	足额到账	20251124	升升集团有限公司
202511	202511	工伤保险	4955.00	64.42	0.00	足额到账	20251124	升升集团有限公司
202510	202510	职工养老保险	4955.00	792.80	396.40	足额到账	20251027	升升集团有限公司
202510	202510	失业保险	4955.00	24.78	24.78	足额到账	20251027	升升集团有限公司
202510	202510	工伤保险	4955.00	64.42	0.00	足额到账	20251027	升升集团有限公司
202509	202510	职工养老保险	102.00	16.32	8.16	足额到账	20251029	升升集团有限公司
202509	202509	职工养老保险	4853.00	776.48	388.24	足额到账	20250922	升升集团有限公司
202509	202509	失业保险	4853.00	24.27	24.27	足额到账	20250922	升升集团有限公司
202509	202510	失业保险	102.00	0.51	0.51	足额到账	20251029	升升集团有限公司
202509	202510	工伤保险	102.00	1.33	0.00	足额到账	20251029	升升集团有限公司
202509	202509	工伤保险	4853.00	63.09	0.00	足额到账	20250922	升升集团有限公司
202508	202510	职工养老保险	102.00	16.32	8.16	足额到账	20251029	升升集团有限公司
202508	202508	职工养老保险	4853.00	776.48	388.24	足额到账	20250825	升升集团有限公司
202508	202510	失业保险	102.00	0.51	0.51	足额到账	20251029	升升集团有限公司
202508	202508	失业保险	4853.00	24.27	24.27	足额到账	20250825	升升集团有限公司
202508	202510	工伤保险	102.00	1.33	0.00	足额到账	20251029	升升集团有限公司
202508	202508	工伤保险	4853.00	63.09	0.00	足额到账	20250825	升升集团有限公司
202507	202507	职工养老保险	4853.00	776.48	388.24	足额到账	20250724	升升集团有限公司
202507	202510	职工养老保险	102.00	16.32	8.16	足额到账	20251029	升升集团有限公司
202507	202507	失业保险	4853.00	24.27	24.27	足额到账	20250724	升升集团有限公司
202507	202510	失业保险	102.00	0.51	0.51	足额到账	20251029	升升集团有限公司
202507	202507	工伤保险	4853.00	63.09	0.00	足额到账	20250724	升升集团有限公司



202507	202510	工伤保险	102.00	1.33	0.00	足额到账	20251029	升升集团有限公司
202506	202510	职工养老保险	102.00	16.32	8.16	足额到账	20251029	升升集团有限公司
202506	202506	职工养老保险	4853.00	776.48	388.24	足额到账	20250617	升升集团有限公司
202506	202510	失业保险	102.00	0.51	0.51	足额到账	20251029	升升集团有限公司
202506	202506	失业保险	4853.00	24.27	24.27	足额到账	20250617	升升集团有限公司
202506	202510	工伤保险	102.00	1.33	0.00	足额到账	20251029	升升集团有限公司
202506	202506	工伤保险	4853.00	63.09	0.00	足额到账	20250617	升升集团有限公司

校验流水号：20260710114318739438

申请查询日期：2026-07-10

备注

- 1.本证明作为宁夏回族自治区参保缴费证明，包含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的权益记录，为保障信息安全，请妥善保管。
- 2.本证明采用电子验证方式，黑色与红色印章效力相同，复印有效。
- 3.如需查验真伪，请登录宁夏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公共服务系统（<http://12333.hrss.nx.gov.cn/>），进入“权益记录验证”录入验证编号和流水号进行查验。
- 4.本证明验证有效期至2026-10-10（查询起始日期内三个月），有效期内验证编号可重复查询。



技术负责人-夏冬花

个人简历表

姓名	夏冬花	性别	女	出生年月	1981. 11
学历	本科	专业技术任职资格、注册证书、职称证书		K0012020300148	
毕业学校及专业	西北第二民族学院/ 信息工程	毕业时间		2004. 7. 1	
现任职务	技术负责人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22	
相关业绩情况	1				
	2				
	...				

注：请根据填报内容相应扩展，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夏冬花 性别 女, 一九八一年十一月十九日生, 于二〇〇〇年九月
 至二〇〇四年七月在本校 信息工程 专业 四年制
 本科学习, 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 成绩合格, 准予毕业。

校 名: 西北第二民族学院 校(院)长: 沙玉杰

证书编号: 114071200405000836 二〇〇四年七月一日

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262

姓名: 夏冬花

Full Name _____

身份证号: 510227198111190028

ID No. _____

管理号: K0012020300148

Administration No. _____

发证日期: 2020年7月9日

Issue Date _____

专业名称: 机电工程

Professional Field _____

资格名称: 工程师

Qualificational Title _____

批准时间: 2020.6.30

Approval Date _____

批准单位: 孝感市职改办

Approved by _____

批准文号: 孝市职改办资(2020)77号

Approval No. _____

评审组织: 孝感市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

Evaluation Organization _____

宁夏回族自治区社会保险参保
个人权益记录单

验证编号：2026062911242968GCBW9LZE



验证二维码



基本情况								
姓名		夏冬花		社会保障号码		510227198111190028		
参保情况								
个人编号	参保单位		参保险种	参保日期	参保状态	经办机构		
2001901004	升升集团有限公司		职工养老保险	20050601	正常参保	银川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2001901004	升升集团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080101	正常参保	银川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2001901004	银川待清理库人员虚拟单位		工伤保险	20180731	终止/暂停	银川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2001901004	升升集团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251101	正常参保	银川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缴费情况								
所属期	缴费期	险种类型	缴费基数	单位缴纳	个人缴纳	缴费标志	到账时间	缴费单位
202606	202606	职工养老保险	4955.00	792.80	396.40	足额到账	20260625	升升集团有限公司
202606	202606	失业保险	4955.00	24.78	24.78	足额到账	20260625	升升集团有限公司
202606	202606	工伤保险	4955.00	64.42	0.00	足额到账	20260625	升升集团有限公司
202605	202605	职工养老保险	4955.00	792.80	396.40	足额到账	20260525	升升集团有限公司
202605	202605	失业保险	4955.00	24.78	24.78	足额到账	20260525	升升集团有限公司
202605	202605	工伤保险	4955.00	64.42	0.00	足额到账	20260525	升升集团有限公司



202604	202604	职工养老保险	4955.00	792.80	396.40	足额到账	20260423	升升集团有限公司
202604	202604	失业保险	4955.00	24.78	24.78	足额到账	20260423	升升集团有限公司
202604	202604	工伤保险	4955.00	64.42	0.00	足额到账	20260423	升升集团有限公司
202603	202603	职工养老保险	4955.00	792.80	396.40	足额到账	20260326	升升集团有限公司
202603	202603	失业保险	4955.00	24.78	24.78	足额到账	20260326	升升集团有限公司
202603	202603	工伤保险	4955.00	64.42	0.00	足额到账	20260326	升升集团有限公司
202602	202602	职工养老保险	4955.00	792.80	396.40	足额到账	20260211	升升集团有限公司
202602	202602	失业保险	4955.00	24.78	24.78	足额到账	20260211	升升集团有限公司
202602	202602	工伤保险	4955.00	64.42	0.00	足额到账	20260211	升升集团有限公司
202601	202601	职工养老保险	4955.00	792.80	396.40	足额到账	20260120	升升集团有限公司
202601	202601	失业保险	4955.00	24.78	24.78	足额到账	20260120	升升集团有限公司
202601	202601	工伤保险	4955.00	64.42	0.00	足额到账	20260120	升升集团有限公司
202512	202512	职工养老保险	4955.00	792.80	396.40	足额到账	20251226	升升集团有限公司
202512	202512	失业保险	4955.00	24.78	24.78	足额到账	20251226	升升集团有限公司
202512	202512	工伤保险	4955.00	64.42	0.00	足额到账	20251226	升升集团有限公司
202511	202511	职工养老保险	4955.00	792.80	396.40	足额到账	20251125	升升集团有限公司
202511	202511	失业保险	4955.00	24.78	24.78	足额到账	20251124	升升集团有限公司
202511	202511	工伤保险	4955.00	64.42	0.00	足额到账	20251124	升升集团有限公司

校验流水号：2026062911242968989

申请查询日期：2026-06-29

备注

- 1.本证明作为宁夏回族自治区参保缴费证明，包含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的权益记录，为保障信息安全，请妥善保管。
- 2.本证明采用电子验证方式，黑色与红色印章效力相同，复印有效。
- 3.如需查验真伪，请登陆宁夏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公共服务系统（<http://12333.hrss.nx.gov.cn/>），进入“权益记录验证”录入验证编号和流水号进行查验。
- 4.本证明验证有效期至2026-09-29（查询起始日期内三个月），有效期内验证编号可重复查询。



质量总监-刘鹏

个人简历表

姓名	刘鹏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82. 7
学历	/	专业技术任职资格、注册证书、职称证书		0642510600007000006	
毕业学校及专业	/	毕业时间		/	
现任职务	质量总监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10 年	
相关业绩情况	1				
	2				
	...				

注：请根据填报内容相应扩展，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证书编码: 0642510600007000006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刘鹏

身份证号: 640102198207011510

岗位名称: 土建质量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 测试成绩合格。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 银川驰鹏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发证时间: 2025年 02月 08 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宁夏回族自治区社会保险参保
个人权益记录单

验证编号: 2026062912220169XFHLEAVQ



验证二维码



基本情况								
姓名		刘鹏		社会保障号码		640102198207011510		
参保情况								
个人编号	参保单位		参保险种	参保日期	参保状态	经办机构		
2000925108	升升集团有限公司		职工养老保险	20040701	正常参保	银川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2000925108	升升集团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080101	正常参保	银川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2000925108	升升集团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210414	正常参保	银川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缴费情况								
所属期	缴费期	险种类型	缴费基数	单位缴纳	个人缴纳	缴费标志	到账时间	缴费单位
202606	202606	职工养老保险	4955.00	792.80	396.40	足额到账	20260625	升升集团有限公司
202606	202606	失业保险	4955.00	24.78	24.78	足额到账	20260625	升升集团有限公司
202606	202606	工伤保险	4955.00	64.42	0.00	足额到账	20260625	升升集团有限公司
202605	202605	职工养老保险	4955.00	792.80	396.40	足额到账	20260525	升升集团有限公司
202605	202605	失业保险	4955.00	24.78	24.78	足额到账	20260525	升升集团有限公司
202605	202605	工伤保险	4955.00	64.42	0.00	足额到账	20260525	升升集团有限公司
202604	202604	职工养老保险	4955.00	792.80	396.40	足额到账	20260423	升升集团有限公司



202604	202604	失业保险	4955.00	24.78	24.78	足额到账	20260423	升升集团有限公司
202604	202604	工伤保险	4955.00	64.42	0.00	足额到账	20260423	升升集团有限公司
202603	202603	职工养老保险	4955.00	792.80	396.40	足额到账	20260326	升升集团有限公司
202603	202603	失业保险	4955.00	24.78	24.78	足额到账	20260326	升升集团有限公司
202603	202603	工伤保险	4955.00	64.42	0.00	足额到账	20260326	升升集团有限公司
202602	202602	职工养老保险	4955.00	792.80	396.40	足额到账	20260211	升升集团有限公司
202602	202602	失业保险	4955.00	24.78	24.78	足额到账	20260211	升升集团有限公司
202602	202602	工伤保险	4955.00	64.42	0.00	足额到账	20260211	升升集团有限公司
202601	202601	职工养老保险	4955.00	792.80	396.40	足额到账	20260120	升升集团有限公司
202601	202601	失业保险	4955.00	24.78	24.78	足额到账	20260120	升升集团有限公司
202601	202601	工伤保险	4955.00	64.42	0.00	足额到账	20260120	升升集团有限公司
202512	202512	职工养老保险	4955.00	792.80	396.40	足额到账	20251226	升升集团有限公司
202512	202512	失业保险	4955.00	24.78	24.78	足额到账	20251226	升升集团有限公司
202512	202512	工伤保险	4955.00	64.42	0.00	足额到账	20251226	升升集团有限公司
202511	202511	职工养老保险	4955.00	792.80	396.40	足额到账	20251125	升升集团有限公司
202511	202511	失业保险	4955.00	24.78	24.78	足额到账	20251124	升升集团有限公司
202511	202511	工伤保险	4955.00	64.42	0.00	足额到账	20251124	升升集团有限公司
202510	202510	职工养老保险	4955.00	792.80	396.40	足额到账	20251027	升升集团有限公司
202510	202510	失业保险	4955.00	24.78	24.78	足额到账	20251027	升升集团有限公司
202510	202510	工伤保险	4955.00	64.42	0.00	足额到账	20251027	升升集团有限公司
202509	202510	职工养老保险	102.00	16.32	8.16	足额到账	20251029	升升集团有限公司
202509	202509	职工养老保险	4853.00	776.48	388.24	足额到账	20250922	升升集团有限公司
202509	202509	失业保险	4853.00	24.27	24.27	足额到账	20250922	升升集团有限公司
202509	202510	失业保险	102.00	0.51	0.51	足额到账	20251029	升升集团有限公司
202509	202510	工伤保险	102.00	1.33	0.00	足额到账	20251029	升升集团有限公司
202509	202509	工伤保险	4853.00	63.09	0.00	足额到账	20250922	升升集团有限公司
202508	202510	职工养老保险	102.00	16.32	8.16	足额到账	20251029	升升集团有限公司
202508	202508	职工养老保险	4853.00	776.48	388.24	足额到账	20250825	升升集团有限公司
202508	202510	失业保险	102.00	0.51	0.51	足额到账	20251029	升升集团有限公司
202508	202508	失业保险	4853.00	24.27	24.27	足额到账	20250825	升升集团有限公司
202508	202510	工伤保险	102.00	1.33	0.00	足额到账	20251029	升升集团有限公司
202508	202508	工伤保险	4853.00	63.09	0.00	足额到账	20250825	升升集团有限公司
202507	202507	职工养老保险	4853.00	776.48	388.24	足额到账	20250724	升升集团有限公司
202507	202510	职工养老保险	102.00	16.32	8.16	足额到账	20251029	升升集团有限公司
202507	202507	失业保险	4853.00	24.27	24.27	足额到账	20250724	升升集团有限公司
202507	202510	失业保险	102.00	0.51	0.51	足额到账	20251029	升升集团有限公司
202507	202507	工伤保险	4853.00	63.09	0.00	足额到账	20250724	升升集团有限公司
202507	202510	工伤保险	102.00	1.33	0.00	足额到账	20251029	升升集团有限公司



202506	202510	职工养老保险	102.00	16.32	8.16	足额到账	20251029	升升集团有限公司
202506	202506	职工养老保险	4853.00	776.48	388.24	足额到账	20250617	升升集团有限公司
202506	202510	失业保险	102.00	0.51	0.51	足额到账	20251029	升升集团有限公司
202506	202506	失业保险	4853.00	24.27	24.27	足额到账	20250617	升升集团有限公司
202506	202510	工伤保险	102.00	1.33	0.00	足额到账	20251029	升升集团有限公司
202506	202506	工伤保险	4853.00	63.09	0.00	足额到账	20250617	升升集团有限公司

校验流水号：20260629122201690391

申请查询日期：2026-06-29

备注

- 1.本证明作为宁夏回族自治区参保缴费证明，包含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的权益记录，为保障信息安全，请妥善保管。
- 2.本证明采用电子验证方式，黑色与红色印章效力相同，复印有效。
- 3.如需查验真伪，请登陆宁夏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公共服务系统（<http://12333.hrss.nx.gov.cn/>），进入“权益记录验证”录入验证编号和流水号进行查验。
- 4.本证明验证有效期至2026-09-29（查询起始日期内三个月），有效期内验证编号可重复查询。



安全总监-蔚娥

个人简历表

姓名	蔚娥	性别	女	出生年月	1982. 10
学历	本科	专业技术任职资格、注册证书、职称证书		0087119	
毕业学校及专业	河海大学/工程管理	毕业时间		2009. 1. 20	
现任职务	安全总监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17 年	
相关业绩情况	1				
	2				
	...				

注：请根据填报内容相应扩展，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蔚娥 性别 女，一九八二年十月一日生，于二〇〇六年三月
至二〇〇九年一月在本校 工程管理 专业
函授 学习，修完 专升本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
毕业。

校 名： 河海大学

校（院）长：

张公竟

批准文号： (87)教高字 001 号

证书编号： 102945200905100236

二〇〇九年一月二十日

江苏省教育厅监制

	姓名	蔚 娥
	性 别	女
	执业资格 证书编号	0087119
	发证日期	2010年6月10日
持证人签名 <u>蔚娥</u> 执业证号 <u>64100088629</u>		

注册记录	
注册类别: 建筑施工安全	蔚娥 64100088629
聘用单位: 宁夏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类别: 建筑施工安全
有效期至: 2013年6月9日	聘用单位: 诚捷祥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类别: 建筑施工安全	有效期至: 2021年07月17日
聘用单位: 宁夏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Y1391 蔚娥 640102198210010324
有效期至: 2016年06月09日	注册类别: 建筑施工安全
聘用单位: 诚捷祥集团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 2021年7月18日至2026年7月17日

注册记录	
B0114 蔚娥 640102198210010324	
注册类别: 建筑施工安全	
聘用单位: 升升集团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 2023年8月1日至2026年7月17日	

宁夏回族自治区社会保险参保 个人权益记录单

验证编号：20260629151619690R7VT9M8



验证二维码



基本情况								
姓名		蔚娥		社会保障号码		640102198210010324		
参保情况								
个人编号	参保单位		参保险种	参保日期	参保状态	经办机构		
2001874911	升升集团有限公司		职工养老保险	20050801	正常参保	银川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2001874911	升升集团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080101	正常参保	银川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2001874911	升升集团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18991230	正常参保	银川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缴费情况								
所属期	缴费期	险种类型	缴费基数	单位缴纳	个人缴纳	缴费标志	到账时间	缴费单位
202606	202606	职工养老保险	4955.00	792.80	396.40	足额到账	20260625	升升集团有限公司
202606	202606	失业保险	4955.00	24.78	24.78	足额到账	20260625	升升集团有限公司
202606	202606	工伤保险	4955.00	64.42	0.00	足额到账	20260625	升升集团有限公司
202605	202605	职工养老保险	4955.00	792.80	396.40	足额到账	20260525	升升集团有限公司
202605	202605	失业保险	4955.00	24.78	24.78	足额到账	20260525	升升集团有限公司
202605	202605	工伤保险	4955.00	64.42	0.00	足额到账	20260525	升升集团有限公司
202604	202604	职工养老保险	4955.00	792.80	396.40	足额到账	20260423	升升集团有限公司



202604	202604	失业保险	4955.00	24.78	24.78	足额到账	20260423	升升集团有限公司
202604	202604	工伤保险	4955.00	64.42	0.00	足额到账	20260423	升升集团有限公司
202603	202603	职工养老保险	4955.00	792.80	396.40	足额到账	20260326	升升集团有限公司
202603	202603	失业保险	4955.00	24.78	24.78	足额到账	20260326	升升集团有限公司
202603	202603	工伤保险	4955.00	64.42	0.00	足额到账	20260326	升升集团有限公司
202602	202602	职工养老保险	4955.00	792.80	396.40	足额到账	20260211	升升集团有限公司
202602	202602	失业保险	4955.00	24.78	24.78	足额到账	20260211	升升集团有限公司
202602	202602	工伤保险	4955.00	64.42	0.00	足额到账	20260211	升升集团有限公司
202601	202601	职工养老保险	4955.00	792.80	396.40	足额到账	20260120	升升集团有限公司
202601	202601	失业保险	4955.00	24.78	24.78	足额到账	20260120	升升集团有限公司
202601	202601	工伤保险	4955.00	64.42	0.00	足额到账	20260120	升升集团有限公司
202512	202512	职工养老保险	4955.00	792.80	396.40	足额到账	20251226	升升集团有限公司
202512	202512	失业保险	4955.00	24.78	24.78	足额到账	20251226	升升集团有限公司
202512	202512	工伤保险	4955.00	64.42	0.00	足额到账	20251226	升升集团有限公司
202511	202511	职工养老保险	4955.00	792.80	396.40	足额到账	20251125	升升集团有限公司
202511	202511	失业保险	4955.00	24.78	24.78	足额到账	20251124	升升集团有限公司
202511	202511	工伤保险	4955.00	64.42	0.00	足额到账	20251124	升升集团有限公司
202510	202510	职工养老保险	4955.00	792.80	396.40	足额到账	20251027	升升集团有限公司
202510	202510	失业保险	4955.00	24.78	24.78	足额到账	20251027	升升集团有限公司
202510	202510	工伤保险	4955.00	64.42	0.00	足额到账	20251027	升升集团有限公司
202509	202510	职工养老保险	102.00	16.32	8.16	足额到账	20251029	升升集团有限公司
202509	202509	职工养老保险	4853.00	776.48	388.24	足额到账	20250922	升升集团有限公司
202509	202509	失业保险	4853.00	24.27	24.27	足额到账	20250922	升升集团有限公司
202509	202510	失业保险	102.00	0.51	0.51	足额到账	20251029	升升集团有限公司
202509	202510	工伤保险	102.00	1.33	0.00	足额到账	20251029	升升集团有限公司
202509	202509	工伤保险	4853.00	63.09	0.00	足额到账	20250922	升升集团有限公司
202508	202510	职工养老保险	102.00	16.32	8.16	足额到账	20251029	升升集团有限公司
202508	202508	职工养老保险	4853.00	776.48	388.24	足额到账	20250825	升升集团有限公司
202508	202510	失业保险	102.00	0.51	0.51	足额到账	20251029	升升集团有限公司
202508	202508	失业保险	4853.00	24.27	24.27	足额到账	20250825	升升集团有限公司
202508	202510	工伤保险	102.00	1.33	0.00	足额到账	20251029	升升集团有限公司
202508	202508	工伤保险	4853.00	63.09	0.00	足额到账	20250825	升升集团有限公司
202507	202507	职工养老保险	4853.00	776.48	388.24	足额到账	20250724	升升集团有限公司
202507	202510	职工养老保险	102.00	16.32	8.16	足额到账	20251029	升升集团有限公司
202507	202507	失业保险	4853.00	24.27	24.27	足额到账	20250724	升升集团有限公司
202507	202510	失业保险	102.00	0.51	0.51	足额到账	20251029	升升集团有限公司
202507	202507	工伤保险	4853.00	63.09	0.00	足额到账	20250724	升升集团有限公司
202507	202510	工伤保险	102.00	1.33	0.00	足额到账	20251029	升升集团有限公司



202506	202510	职工养老保险	102.00	16.32	8.16	足额到账	20251029	升升集团有限公司
202506	202506	职工养老保险	4853.00	776.48	388.24	足额到账	20250617	升升集团有限公司
202506	202510	失业保险	102.00	0.51	0.51	足额到账	20251029	升升集团有限公司
202506	202506	失业保险	4853.00	24.27	24.27	足额到账	20250617	升升集团有限公司
202506	202510	工伤保险	102.00	1.33	0.00	足额到账	20251029	升升集团有限公司
202506	202506	工伤保险	4853.00	63.09	0.00	足额到账	20250617	升升集团有限公司

校验流水号：20260629151619691341

申请查询日期：2026-06-29

备注

- 1.本证明作为宁夏回族自治区参保缴费证明，包含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的权益记录，为保障信息安全，请妥善保管。
- 2.本证明采用电子验证方式，黑色与红色印章效力相同，复印有效。
- 3.如需查验真伪，请登陆宁夏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公共服务系统（<http://12333.hrss.nx.gov.cn/>），进入“权益记录验证”录入验证编号和流水号进行查验。
- 4.本证明验证有效期至2026-09-29（查询起始日期内三个月），有效期内验证编号可重复查询。



安全员-吴丽芝

个人简历表

姓名	吴丽芝	性别	女	出生年月	1983. 9
学历	本科	专业技术任职资格、注册证书、职称证书		宁建安 C3(2014)0000490	
毕业学校及专业	河海大学/工程管 理	毕业时间		2008. 1. 20	
现任职务	安全员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18 年	
相关业绩情况	1				
	2				
	...				

注：请根据填报内容相应扩展，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成人高等教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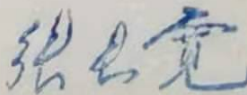
毕业证书



学生 吴丽芝 性别 女，一九八三年九月五日 生，于二〇〇五年三月
至二〇〇八年一月在本校 工程管理 专业
函授 学习，修完 专升本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
毕业。

校 名：  河海大学

校（院）长：



批准文号： (87) 教高字 001 号

证书编号： 102945200805100185

二〇〇八年一月二十日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宁建安C3（2014）0000490

姓 名：吴丽芝

性 别：女

出 生 年 月：1983年09月05日

企 业 名 称：升升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17-06-03

有 效 期：2026年01月09日 至 2029年04月08日



发证机关：宁夏回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17年06月0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宁夏回族自治区社会保险参保
个人权益记录单

验证编号：20260629114410690SN1BJZA



验证二维码



基本情况								
姓名		吴丽芝		社会保障号码		640122198309050049		
参保情况								
个人编号	参保单位		参保险种	参保日期	参保状态	经办机构		
1006840448	升升集团有限公司		职工养老保险	20120501	正常参保	银川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1006840448	升升集团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120501	正常参保	银川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1006840448	升升集团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191001	正常参保	银川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1006840448	宁夏瑞通翔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230401	终止/暂停	银川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缴费情况								
所属期	缴费期	险种类型	缴费基数	单位缴纳	个人缴纳	缴费标志	到账时间	缴费单位
202606	202606	职工养老保险	4955.00	792.80	396.40	足额到账	20260625	升升集团有限公司
202606	202606	失业保险	4955.00	24.78	24.78	足额到账	20260625	升升集团有限公司
202606	202606	工伤保险	4955.00	64.42	0.00	足额到账	20260625	升升集团有限公司
202605	202605	职工养老保险	4955.00	792.80	396.40	足额到账	20260525	升升集团有限公司
202605	202605	失业保险	4955.00	24.78	24.78	足额到账	20260525	升升集团有限公司
202605	202605	工伤保险	4955.00	64.42	0.00	足额到账	20260525	升升集团有限公司



202604	202604	职工养老保险	4955.00	792.80	396.40	足额到账	20260423	升升集团有限公司
202604	202604	失业保险	4955.00	24.78	24.78	足额到账	20260423	升升集团有限公司
202604	202604	工伤保险	4955.00	64.42	0.00	足额到账	20260423	升升集团有限公司
202603	202603	职工养老保险	4955.00	792.80	396.40	足额到账	20260326	升升集团有限公司
202603	202603	失业保险	4955.00	24.78	24.78	足额到账	20260326	升升集团有限公司
202603	202603	工伤保险	4955.00	64.42	0.00	足额到账	20260326	升升集团有限公司
202602	202602	职工养老保险	4955.00	792.80	396.40	足额到账	20260211	升升集团有限公司
202602	202602	失业保险	4955.00	24.78	24.78	足额到账	20260211	升升集团有限公司
202602	202602	工伤保险	4955.00	64.42	0.00	足额到账	20260211	升升集团有限公司
202601	202601	职工养老保险	4955.00	792.80	396.40	足额到账	20260120	升升集团有限公司
202601	202601	失业保险	4955.00	24.78	24.78	足额到账	20260120	升升集团有限公司
202601	202601	工伤保险	4955.00	64.42	0.00	足额到账	20260120	升升集团有限公司
202512	202512	职工养老保险	4955.00	792.80	396.40	足额到账	20251226	升升集团有限公司
202512	202512	失业保险	4955.00	24.78	24.78	足额到账	20251226	升升集团有限公司
202512	202512	工伤保险	4955.00	64.42	0.00	足额到账	20251226	升升集团有限公司
202511	202511	职工养老保险	4955.00	792.80	396.40	足额到账	20251125	升升集团有限公司
202511	202511	失业保险	4955.00	24.78	24.78	足额到账	20251124	升升集团有限公司
202511	202511	工伤保险	4955.00	64.42	0.00	足额到账	20251124	升升集团有限公司
202510	202510	职工养老保险	4955.00	792.80	396.40	足额到账	20251027	升升集团有限公司
202510	202510	失业保险	4955.00	24.78	24.78	足额到账	20251027	升升集团有限公司
202510	202510	工伤保险	4955.00	64.42	0.00	足额到账	20251027	升升集团有限公司
202509	202510	职工养老保险	102.00	16.32	8.16	足额到账	20251029	升升集团有限公司
202509	202509	职工养老保险	4853.00	776.48	388.24	足额到账	20250922	升升集团有限公司
202509	202509	失业保险	4853.00	24.27	24.27	足额到账	20250922	升升集团有限公司
202509	202510	失业保险	102.00	0.51	0.51	足额到账	20251029	升升集团有限公司
202509	202510	工伤保险	102.00	1.33	0.00	足额到账	20251029	升升集团有限公司
202509	202509	工伤保险	4853.00	63.09	0.00	足额到账	20250922	升升集团有限公司
202508	202510	职工养老保险	102.00	16.32	8.16	足额到账	20251029	升升集团有限公司
202508	202508	职工养老保险	4853.00	776.48	388.24	足额到账	20250825	升升集团有限公司
202508	202510	失业保险	102.00	0.51	0.51	足额到账	20251029	升升集团有限公司
202508	202508	失业保险	4853.00	24.27	24.27	足额到账	20250825	升升集团有限公司
202508	202510	工伤保险	102.00	1.33	0.00	足额到账	20251029	升升集团有限公司
202508	202508	工伤保险	4853.00	63.09	0.00	足额到账	20250825	升升集团有限公司
202507	202507	职工养老保险	4853.00	776.48	388.24	足额到账	20250724	升升集团有限公司
202507	202510	职工养老保险	102.00	16.32	8.16	足额到账	20251029	升升集团有限公司
202507	202507	失业保险	4853.00	24.27	24.27	足额到账	20250724	升升集团有限公司
202507	202510	失业保险	102.00	0.51	0.51	足额到账	20251029	升升集团有限公司
202507	202507	工伤保险	4853.00	63.09	0.00	足额到账	20250724	升升集团有限公司



202507	202510	工伤保险	102.00	1.33	0.00	足额到账	20251029	升升集团有限公司
202506	202510	职工养老保险	102.00	16.32	8.16	足额到账	20251029	升升集团有限公司
202506	202506	职工养老保险	4853.00	776.48	388.24	足额到账	20250617	升升集团有限公司
202506	202510	失业保险	102.00	0.51	0.51	足额到账	20251029	升升集团有限公司
202506	202506	失业保险	4853.00	24.27	24.27	足额到账	20250617	升升集团有限公司
202506	202510	工伤保险	102.00	1.33	0.00	足额到账	20251029	升升集团有限公司
202506	202506	工伤保险	4853.00	63.09	0.00	足额到账	20250617	升升集团有限公司

校验流水号：20260629114410690200

申请查询日期：2026-06-29

备注

- 1.本证明作为宁夏回族自治区参保缴费证明，包含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的权益记录，为保障信息安全，请妥善保管。
- 2.本证明采用电子验证方式，黑色与红色印章效力相同，复印有效。
- 3.如需查验真伪，请登陆宁夏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公共服务系统（<http://12333.hrss.nx.gov.cn/>），进入“权益记录验证”录入验证编号和流水号进行查验。
- 4.本证明验证有效期至2026-09-29（查询起始日期内三个月），有效期内验证编号可重复查询。



劳资专管员-安怀玲

个人简历表

姓名	安怀玲	性别	女	出生年月	1995. 8
学历	专科	专业技术任职资格、注册证书、职称证书		0641811396418000080	
毕业学校及专业	银川能源学院/会计与统计核算	毕业时间		2017. 6. 20	
现任职务	劳资专管员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9 年	
相关业绩情况	1				
	2				
	...				

注：请根据填报内容相应扩展，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证书编码: 0641811396418000080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安怀玲

身份证号: 640323199508231426

岗位名称: 劳务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 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5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4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 宁夏回族自治区

发证时间: 2020 年 12 月 14 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宁夏回族自治区社会保险参保
个人权益记录单

验证编号：20260707150142725T4HFE8



验证二维码



基本情况								
姓名		安怀玲		社保编号		640323199508231426		
参保情况								
个人编号	参保单位		参保险种	参保日期	参保状态	经办机构		
1005257870	升升集团有限公司		职工养老保险	20171101	正常参保	银川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1005257870	升升集团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171101	正常参保	银川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1005257870	升升集团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171121	正常参保	银川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缴费情况								
所属期	缴费期	险种类型	缴费基数	单位缴纳	个人缴纳	缴费标志	到账时间	缴费单位
202606	202606	职工养老保险	4955.00	792.80	396.40	足额到账	20260625	升升集团有限公司
202606	202606	失业保险	4955.00	24.78	24.78	足额到账	20260625	升升集团有限公司
202606	202606	工伤保险	4955.00	64.42	0.00	足额到账	20260625	升升集团有限公司
202605	202605	职工养老保险	4955.00	792.80	396.40	足额到账	20260525	升升集团有限公司
202605	202605	失业保险	4955.00	24.78	24.78	足额到账	20260525	升升集团有限公司
202605	202605	工伤保险	4955.00	64.42	0.00	足额到账	20260525	升升集团有限公司
202604	202604	职工养老保险	4955.00	792.80	396.40	足额到账	20260423	升升集团有限公司



202604	202604	失业保险	4955.00	24.78	24.78	足额到账	20260423	升升集团有限公司
202604	202604	工伤保险	4955.00	64.42	0.00	足额到账	20260423	升升集团有限公司
202603	202603	职工养老保险	4955.00	792.80	396.40	足额到账	20260326	升升集团有限公司
202603	202603	失业保险	4955.00	24.78	24.78	足额到账	20260326	升升集团有限公司
202603	202603	工伤保险	4955.00	64.42	0.00	足额到账	20260326	升升集团有限公司
202602	202602	职工养老保险	4955.00	792.80	396.40	足额到账	20260211	升升集团有限公司
202602	202602	失业保险	4955.00	24.78	24.78	足额到账	20260211	升升集团有限公司
202602	202602	工伤保险	4955.00	64.42	0.00	足额到账	20260211	升升集团有限公司
202601	202601	职工养老保险	4955.00	792.80	396.40	足额到账	20260120	升升集团有限公司
202601	202601	失业保险	4955.00	24.78	24.78	足额到账	20260120	升升集团有限公司
202601	202601	工伤保险	4955.00	64.42	0.00	足额到账	20260120	升升集团有限公司
202512	202512	职工养老保险	4955.00	792.80	396.40	足额到账	20251226	升升集团有限公司
202512	202512	失业保险	4955.00	24.78	24.78	足额到账	20251226	升升集团有限公司
202512	202512	工伤保险	4955.00	64.42	0.00	足额到账	20251226	升升集团有限公司
202511	202511	职工养老保险	4955.00	792.80	396.40	足额到账	20251125	升升集团有限公司
202511	202511	失业保险	4955.00	24.78	24.78	足额到账	20251124	升升集团有限公司
202511	202511	工伤保险	4955.00	64.42	0.00	足额到账	20251124	升升集团有限公司
202510	202510	职工养老保险	4955.00	792.80	396.40	足额到账	20251027	升升集团有限公司
202510	202510	失业保险	4955.00	24.78	24.78	足额到账	20251027	升升集团有限公司
202510	202510	工伤保险	4955.00	64.42	0.00	足额到账	20251027	升升集团有限公司
202509	202510	职工养老保险	102.00	16.32	8.16	足额到账	20251029	升升集团有限公司
202509	202509	职工养老保险	4853.00	776.48	388.24	足额到账	20250922	升升集团有限公司
202509	202509	失业保险	4853.00	24.27	24.27	足额到账	20250922	升升集团有限公司
202509	202510	失业保险	102.00	0.51	0.51	足额到账	20251029	升升集团有限公司
202509	202510	工伤保险	102.00	1.33	0.00	足额到账	20251029	升升集团有限公司
202509	202509	工伤保险	4853.00	63.09	0.00	足额到账	20250922	升升集团有限公司
202508	202510	职工养老保险	102.00	16.32	8.16	足额到账	20251029	升升集团有限公司
202508	202508	职工养老保险	4853.00	776.48	388.24	足额到账	20250825	升升集团有限公司
202508	202510	失业保险	102.00	0.51	0.51	足额到账	20251029	升升集团有限公司
202508	202508	失业保险	4853.00	24.27	24.27	足额到账	20250825	升升集团有限公司
202508	202510	工伤保险	102.00	1.33	0.00	足额到账	20251029	升升集团有限公司
202508	202508	工伤保险	4853.00	63.09	0.00	足额到账	20250825	升升集团有限公司
202507	202507	职工养老保险	4853.00	776.48	388.24	足额到账	20250724	升升集团有限公司
202507	202510	职工养老保险	102.00	16.32	8.16	足额到账	20251029	升升集团有限公司
202507	202507	失业保险	4853.00	24.27	24.27	足额到账	20250724	升升集团有限公司
202507	202510	失业保险	102.00	0.51	0.51	足额到账	20251029	升升集团有限公司
202507	202507	工伤保险	4853.00	63.09	0.00	足额到账	20250724	升升集团有限公司
202507	202510	工伤保险	102.00	1.33	0.00	足额到账	20251029	升升集团有限公司



202506	202510	职工养老保险	102.00	16.32	8.16	足额到账	20251029	升升集团有限公司
202506	202506	职工养老保险	4853.00	776.48	388.24	足额到账	20250617	升升集团有限公司
202506	202510	失业保险	102.00	0.51	0.51	足额到账	20251029	升升集团有限公司
202506	202506	失业保险	4853.00	24.27	24.27	足额到账	20250617	升升集团有限公司
202506	202510	工伤保险	102.00	1.33	0.00	足额到账	20251029	升升集团有限公司
202506	202506	工伤保险	4853.00	63.09	0.00	足额到账	20250617	升升集团有限公司

校验流水号：20260707150142725551

申请查询日期：2026-07-07

备注

- 1.本证明作为宁夏回族自治区参保缴费证明，包含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的权益记录，为保障信息安全，请妥善保管。
- 2.本证明采用电子验证方式，黑色与红色印章效力相同，复印有效。
- 3.如需查验真伪，请登陆宁夏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公共服务系统（<http://12333.hrss.nx.gov.cn/>），进入“权益记录验证”录入验证编号和流水号进行查验。
- 4.本证明验证有效期至2026-10-07（查询起始日期内三个月），有效期内验证编号可重复查询。



5、投标人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

投标人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致：深圳市安和一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深圳湾金融中心大厦项目机电总承包工程的投标，根据法律法规维护投标公正性的相关规定，特就本单位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如下，并承担申报不实责任。

申报人名称	升升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姓 名	马建波
	身份证号	640323199205160413
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 及出资比例	宁夏诚捷祥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97.9253%	
非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 及出资比例	宁夏森利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747%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无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无
备注	无	

注：1）控股股东/投资人是指出资比例在 50%以上，或者出资比例不足 50%，但享有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控制权的投资方（含单位或者个人）。

2）管理关系单位是指与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的单位。

3）本表须附投标人与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关系的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造成资格审查或评标时相关情况不被认可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4）如为联合体投标，提供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5）如未有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填写“无”。

6）本表编入资信标书中。

投标人：升升集团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私章）

2026 年 6 月 8 日



目录导航

基础信息

营业执照信息

营业期限信息

股东及出资信息

主要人员信息

分支机构信息

“多证合一”信息公示

清算信息

变更信息

另册管理

获得荣誉信息

行政许可信息

知识产权信息

抵押出质信息

司法协助信息

抽查检查信息

公示信息

公示信息

公示信息

公示信息

公示信息

公示信息

公示信息

公示信息

公示信息

公示信息

公示信息

公示信息

公示信息

公示信息

公示信息

公示信息

公示信息

公示信息

公示信息

公示信息

公示信息

公示信息

公示信息

公示信息

公示信息

公示信息

公示信息

公示信息

公示信息

公示信息

公示信息

公示信息

公示信息

公示信息

公示信息

公示信息

公示信息

公示信息

公示信息

公示信息

公示信息

公示信息

公示信息

公示信息

公示信息

公示信息

公示信息

公示信息

公示信息

公示信息

公示信息

公示信息

公示信息

公示信息

公示信息

公示信息

公示信息

公示信息

公示信息

公示信息

升升集团有限公司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 关注 更多

集团名称：升升集团 集团简称：升升集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0100064758734G 特种设备获证企业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马建波

登记机关：银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2013年04月12日

股东及出资信息

变更信息

行政许可信息

企业年报信息

行政处罚信息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

营业执照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40100064758734G	企业名称：	升升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马建波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3年04月12日
注册资本：	12050.000000万人民币	核准日期：	2024年05月17日
登记机关：	银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住所：	银川市兴庆区德源街以西兴水路以南绿地21商城C区18号B座23层01号房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公路管理与养护；施工专业作业；文物保护工程施工；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清运）；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测绘服务；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河道疏浚施工专业作业；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建筑劳务分包；林木种子生产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城市绿化管理；工程管理服务；市政设施管理；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水污染治理；环保咨询服务；专业设计服务；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防洪除涝设施管理；机械设备租赁；森林经营和管护；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服务；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花卉种植；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水土流失防治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提示：根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调整营业执照事项的通知》要求，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将营业执照公示内容作相应调整，详见 https://www.samr.gov.cn/zw/zfxgk/fdzdgknr/djzcj/art/2023/art_9c67139da37a46fc8955d42d130947b2.html

营业期限信息

营业期限自：	2013年04月12日	营业期限至：	
--------	-------------	--------	--

股东及出资信息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证照/证件类型	证照/证件号码	详情
1	宁夏森利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企业	合伙企业营业执照	91640100MA7FM3K25C	查看
2	宁夏诚康祥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	91640100670414632E	查看

共 查询到 2 条记录 共 1 页

首页 上一页 1 下一页 末页

主要人员信息

共计 9 条信息

石炜勇 董事	马建波 董事长	冯倩 监事	刘永刚 总经理	夏玉平 监事	李聪聪 监事	陈亚娟 财务负责人	杨志刚 副总经理
寇克磊 董事							

股东信息

股东名称	宁夏森利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认缴额（万元）	250
实缴额（万元）	

认缴明细信息

认缴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日期
货币	250	2013年4月12日

实缴明细信息

实缴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日期
--------	-----------	--------

股东信息

股东名称	宁夏诚捷祥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认缴额（万元）	11800
实缴额（万元）	

认缴明细信息

认缴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日期
货币	11800	2023年3月31日

实缴明细信息

实缴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日期
--------	-----------	--------

其他资料（如《承诺函》等）

承诺函

致：深圳市安和一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招标人）

我单位参加贵司 深圳湾金融中心大厦项目机电总承包工程（工程编号：
2211-440305-04-01-66732405Y001）的投标，在此，我单位郑重承诺：

（1）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无近3年内（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行贿犯罪记录的。

（2）我单位无近1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因串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交通或者财政部门行政处罚的。

（3）我单位无因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等原因被建设部门给予红色警示且在警示期内的。

（4）我单位无拖欠工人工资被有关部门责令改正而未改正的。

（5）我单位无被建设或者交通部门信用评价为红色且正处在信用评价结果公示期内的。

（6）我单位无近3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曾被本项目招标人履约评价为不合格的。

（7）我单位无近2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曾有放弃中标资格、拒不签订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8）我单位无因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或者因串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正在接受建设、交通或者财政部门立案调查的。

（9）我单位无应当拒绝投标的其他情形。

（10）我单位拟派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全部能按要求到岗。

（11）我单位在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提交的投标文件等所有资料都是真实、有效属实无虚假材料如发现提供虚假资料，或与事实不符而造成的后果及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完全由我单位负责。

投标人：升升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日期：2025年6月8日

